

DEC 24 1932

請交換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城市民教月刊第十一期合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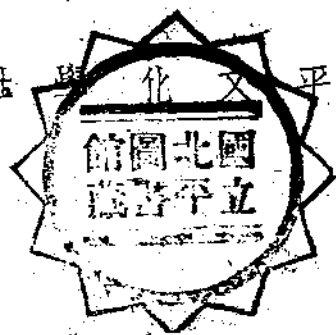
通縣南門外試驗區
 社會調查專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陳國考題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出版

館育教衆民市或總民立省北河
 部輯編刊月教民市城
 會中縣通北省北河

每册定價大洋五分

印代社學化文平北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通縣南關實驗區社會調查專號目錄

發刊辭

編者閒話

論著

對於社會調查應有的認識

社會調查與民衆教育

到鄉間去調查員應注意的幾點

調查員須知

統計

通縣南關鄉實驗區圖

通縣南關鄉實驗區圖戶口對照表

通縣南關鄉實驗區圖商店對照表

社會調查專號目錄

編者 陳國貴

李景漢
李柳溪
李柳溪
李柳溪

18300

通縣南關鄉實驗區圖商店附帶住戶對照表

人口年齡統計表

文盲統計表

男子職業統計表

女子職業統計表

人口調查表式

鋪店調查表式

農產調查表式

戶口調查開始整理步驟

表式共十四類，
爲表二十個

附錄

社會調查大綱目錄

實地社會調查方法

目錄完

李 柳 溪
李 景 漢

發刊辭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李公雲亭承河北省教育廳廳長陳公筱莊之邀，北上視察河北省社會教育過去辦理情形，計畫將來改進方案，而河北省教育廳第三科張科長綬青與焉。爾時吾館方計畫在通縣南關鄉成立實驗區工作之中，並已先期在該鄉雙關帝廟附設實驗民衆學校巡迴文庫各一所，以爲將來實施各種民教事業之中心機關之準備。李張兩公蒞館考察之餘，深以吾館所選之實驗區區域廣袤之適中；居民多寡之合度爲不謬。而吾館亦因李張兩公之贊許，乃下最後決心，必期實驗區之實現焉。

旋承河北省教育廳代約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社會調查部主任李景漢先生主理李柳溪先生於八月中旬，聯袂蒞通，指導吾館同仁在南關鄉實驗區實行社會調查工作。凡竭六日之力，於炎暑鬱蒸之中，手胼足胝，乃獲告一段落，而距普通人口調查之完成，則固不逮甚遠也。其後更費時兩月之久，始將南關鄉之戶口數目；男女年齡；文盲；職業四者統計完竣，夫以吾館同仁之缺乏社會調查統計學識經驗；復爲時間經濟所桎梏。其必不能有以鑿讀者之望也，固已思之深計之熟矣！而必於倉卒之間，亟付刊印以問世者，非敢自炫以自欺欺人也，將有待於博雅君子之進而教之，俾吾館同仁得所師承以竟未完之功；而彰民教之業，是烏不可以早付剞劂哉！編輯既竟，聊誌數語，以爲發刊之辭。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房山陳國貴述。



編者閑話

編者

「文章一錢不值，寫來慣把人丟，東海鐸聲振五洲，今日登臺獻醜，既辦民衆教育，何敢文文講講，現身說法貴機投，抓眼不妨閒闕。」

——西江月——

幾句歪詞念罷，接着就該閒話開篇，不過行行都得有個規矩，定計化緣裏有兩句話說是：「僧有僧腔，道有道韻，這就是賣什麼吆喝什麼的意思。比如政治上要人登臺，必須先發表大政方針，作傳奇小說的人們，必須有篇楔子和幾首詩，尤其是詩文集的刊行之前，必得請許多名士或準名士們，作些序，跋，題記之類的東西，（應當稱文章或作品，恕我粗魯則個！）藉以大吹大擂，互相標榜。其實不過是多刷些包銅子和花生米的圖案用紙罷了！又值得什麼呢？至於我們這編行（古今中外，恐怕根本就沒有這一行吧！）更鬧得凶煞哉！拿了別人的文章，加上了自己的按語之不足，還有什麼「編前」，「編後」，「編者之言」，「卷頭語」，之類的新鮮花樣，說了許多堂皇富麗的門面話，真是專家有專家的口吻，名士有名士的作風，普羅文學家有普羅文學的格式，五花八門，各極其盛，尤其是在剛剛接手或創刊的時光，編行的好老，更是格外來得烏煙瘴氣，作勢裝腔，忘其所以！編者身練此行，自不能獨逃例外，少不得也要硬着頭皮，說幾句似是而非的行話，一來藉此充充篇幅，二來當作和讀者初次見面的寒暄套語，這也是他們保鏢的規矩！（寫串了轍啦！把連環套的戲詞抄上了。）

如今且把我這首開場詞的意思，和諸位談談：

「東海鐸聲振五洲」這是編者的一位先生，隨便寫給我的「以詩代柬」詩中的第一句，——就是在天津中原公司樓而死的白宗魏先生——詮釋出來，就是把編者的尊姓大名和台甫都包括在這一句詩裏頭了，——徐海鐸字振五就是

在下——編者爲什麼要把白先生這句詩引在開場詞裏邊呢？這也就是「通名上來」免得爲刀下無名之鬼的意思，因爲本刊的編者魏愷明老板，（這可不是衛國的衛靈公手下魏大人住在天津衛名叫魏延辦過鹽務那位先生！）在本年暑期中，忽然動了「雲無心而出岫；鳥倦飛而知還」之念，立刻要告職還鄉，「歸寧父母」，本館的大頭目陳重權先生是再三的挽留，怎奈他是「去心已定」，沒奈何只好在魏老板請假期間，由我代替「桿兒」，我也曾因爲「才疏學淺，不敢當此重任」，極力懇辭，無如陳頭目和魏老板二位是交相推諉，只好「勉效棉薄」，我可就答應下來了，是我「朝思暮想」，如果要作點子文章，怎樣才能立言得體呢？古人說的好：「酒逢知己千杯少；話不投機半句多。」所以我決定了採取雲裏飛派的文學，東拉西扯的寫點子抓眼鬪趣的文字，招的諸位哈哈一笑，其實雲裏飛先生的天才和作風，小子是「怎敢比得」，不過是聊以解嘲而已！宋子文先生對答記者有云：「沒什麼，沒什麼，」這句話便應在我的身上了。

至於編者爲什麼要作這不三不四，非驢非馬的文字呢？其中一個大原因，一個小原因，列位若不嫌聒絮，聽我慢慢的道來。（又要叫板。）

大原因者何？我們既辦民衆教育，當然不尙高深，這是大家承認而無疑意的，目下識字運動，方在萌芽，民智未開，倡導之道，貴在通俗，「粵若稽古」之文；「闢札洪麻」之語，典雅而不切於實用，譬如有一個人正在飢餓的時候，最好是給他一碗豆汁喝，（老鴻鸞師傅的）或一個窩窩頭喫。次則給他一兩個饅頭或烙餅之類的東西喫。都可以治餓，假若你偏要給他「燕窩粥」喝，「清燉翅子」喫，結果他一定不能「果腹」，你縱然抱着「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圖」般的熱心，他依然還是埋怨你是「飽漢不知餓漢飢」。這不是很淺顯的比喻嗎？此民衆月刊之所以採用地

文章之故耳！（先生得勿怕掉在溝裏乎哉）

小原因者何？當我正在要「勉效棉薄」的當兒，偏偏本館在通縣南關舉行社會調查，並且要我負責編一本專號，這一來真無異給了我一個「下馬威」，可把我小子臊背了，天爺爺！這社會調查，是何等重大的事啊！四千餘年的中國，就我所知道的地道國貨社會調查專家，只有一位李景漢先生！（這位專家，乃是叫碧眼黃髮的先生給逼出來的見識，才走上這一條路，想李老夫子當不以余言爲奉承也）我何人斯，敢來編這部刊物，但是「既在江邊站，就有跳河心。」誰叫我應了這個行當了呢？說不得硬了頭皮，鼓起腮幫強打精神的去向前幹，差幸「天相吉人」，活該我不該現眼，（也許自己拿現眼當作露臉）荷承李景漢李柳溪兩位先生的竭誠贊助，既施教誨，復錫鴻文，更賴本館同仁的熱心努力，「手胼足胝」的足足幹了兩個月，才稍稍的得到普通人口調查的一點一滴的結果，材料籌足之後，我仔細的察看一遍，雖然沒有什麼艱深難懂的文章，然而却都是些板起面孔說老實話大道理的著作，和沈悶呆板的幾張圖表罷了，似乎不很容易引起了一般民衆閱讀的興趣，而我對於社會調查呢，又是桿麵杖吹火，一竅不通的「老外行」，（外行而曰老，言其爲地地道道之外行也！）想寫些學理議論，或實用方法的文章罷，覺着比叫我「挾泰山以超北海」還要難些，如此說來，作是了不得，不作是使不得，這叫作一不作二不休，寧叫牠了不得，不叫牠使不得，結果才逼出這篇不倫不類的閒話來。

閒話題外的閒話，已經說得不少了，諸位也看煩了，我也寫膩了。現在該說閒話的正題了，（一句話一個了字，真是不得了，只好以不了了之，）其實正題，亦不過爾爾！李景漢李柳溪兩位的文章，已經說得詳明透澈，無微不至！本來用不着我再來囉嗦，不過還要請諸位當俗的聽，學徒當新鮮的唱，玩藝是假的，氣力是真的，一遍拆洗一遍新

，筆墨收拾停當，待我寫出一段閒話則個。

話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春夏之交的時光，河北省教育廳陳廳長，特邀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李雲亭先生北上，代爲考察河北省社會教育辦理的情形，並指導一切興革事宜，因爲李先生是民衆教育專家，而且是初創河北省民衆教育的先進者，所以陳廳長纔把他老先生請到河北省來，同時教育廳並派第三科科長張綬青先生陪着李先生到省立各社教機關去考察，這二位先生少不得飢餐渴飲，曉行夜宿，自不必說，這一日來到通縣地面，考察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這時本館正計畫着在通縣南關鄉成立實驗區，事先並已成立實驗民衆學校巡迴文庫各一處，當然亦在考察之列，李張兩位先生將視察結果回應報告之後，本館於五月八日奉到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五號，現在我把關於選定實驗區的令文，節錄於次：

「一選定實驗區 查通縣南關屬第一區第二鄉有五百七十戶可作一實驗單位該館既在該鄉雙關帝廟成立民衆學校且鄉長亦表示合作自可將各種民教事業次第實驗應於一年內先在該鄉舉行精密的社會生活狀況調查並以現辦之兒童班爲實驗語文教育之出發點隨時與當地民衆本合作的態度以次遞設成年班及婦女班與其他事業並以三年爲期組織鄉政改進會以完成民教之使命」

不久，李張兩先生又跑到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去參觀，並且代約該會社會調查部主任李景漢先生和主理李柳溪先生，利用暑期的機會，到本館和楊村的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兩處，指導我們做社會調查的工作。以上所說，是本館要在通縣南關舉行社會調查的動機，欲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李景漢李柳溪兩先生聯袂蒞通，從這天起，本館同仁立刻實行總動員，真是人人奮勇

，個個當先，摩拳擦掌的要向前去幹，天可憐，只可惜我們全班沒有一個不是「門外漢」的，這一下子，可把兩位「老在行」累壞了！時而講演，時而開會，時而繪地圖；時而挨着個兒指導調查工作。到晚來還要結束當日計畫明天的工作，照着這樣足足的幹了六七天，才算勉強的告一段落，直把個「沒有傾城傾國貌，而是多愁多病身」的李景漢先生，累得「食少事繁」，「夜不安枕」。又把個「大塊頭」式的李柳溪先生，累得「渾汗如雨」，「口如懸河」。偏偏的老天爺也幫着冒熱氣，真是「七月流火」，「炎暑鬱蒸」的樣子，毫無倦容，並不會給我們一陣一滴的秋風或秋雨的恩惠。幸而是「行家驢門道」，力秀看熱鬧，你看這兩位先生，真是不慌不忙，慢條絲理，按部就班的盡心指導我們，「老成持重」，「應付裕如」，把這兩句話送給兩位李先生，料無推却的了！至於本館同仁，忙亂的情形，格外來得凶，這却是因為「胸無成竹」，所以纔見事則迷，不但忙得脚鴉子朝天，簡直連個屁都沒有工夫放！（何忙之甚也，聞嘗聞之名家之論詩文矣，寫情狀物，都要加二十倍寫法，方盡烘雲托月之妙，編者縱不能涉筆成趣，豈猶不能搖筆招燈乎？罪過！罪過！）同時並承南關鄉鄉長副鄉閭長以及保衛團團丁等的熱心幫忙，引導我們登門逐戶的訪問家庭或鋪店的生活狀況，這是多末繁瑣而不能得到「立竿見影」般效果的事情，少不得使諸位鄉長副鄉閭長等遭些「不白之冤」，無故受人揶揄，幸蒙諸位抱着任勞任怨的態度和百折不撓的精神，來輔助我們的工作進行，不使稍生窒礙，這種偉大合作的表現，非但使本館同仁感謝，而且值得我們的十二分的欽佩！

我們在這寥寥六七天的工夫裏頭，分工合作，一共分了六七組，分別擔任繪圖，訪問，紀錄，整理，等項工作，南關鄉雖號稱有居民五百七十戶之衆，但我們爲調查便利及將來實驗各種民教事業容易集中起見。便毅然將鐵路迤南的兩個屬於南關鄉的小村——小營房斜新莊——割愛了，所以調查後統計的結果，一共得到住戶四百戶，鋪店附

帶住戶九戶，總計四百零九戶，（詳見地圖及對照表）調查終了之後，緊接着就要做統計工作，經本館館務會議決議的結果，指定趙澤南魏雅齋白勉之三位和編者共同負責辦理統計事項，自九月一日起，每日做統計工作二小時，直至十月底止，整整兩個月的光景，僅僅將戶口，年齡，文盲，職業四項，統計告一段落。若照着李柳溪先生所著社會調查大綱的方法去做普通人口調查，則我們這次的統計，簡直是望一漏萬，不能成其為社會調查統計，然而我們並不自慚形穢，照舊刊布出來，這其中尚有一段小小的原故，容編者慢慢的道來！

誰都知道「失敗就是成功」這句話，然而誰也不願意出馬一條鎗的便先失敗下來，我們這次舉行通縣南關社會調查統計，平素既乏此項專門學識，經驗更是談不到，雖然是急來抱佛脚，搬來了兩位社會調查老祖。但是老祖是為衆生說法的，不能常時間和我們廝守一起，備充我們的導師和顧問，結果老祖朝去，小子夕抓（不像話），而又不容不幹，少不得根據盲人瞎馬的學說和閉戶造車的方法幹起活兒來，（即如所定統計表式，是否合用？又於核算個人真實年齡，統按所報年齡減去一歲，有無錯誤？是）這種硬幹的辦法，是靠不住的，所以應當儘先的求救於社會調查專家和熱心民衆教育者之前的！希望趕快給我們一些嚴正的指示和批評，以便我們竭誠的接受，而繼續統計其他各項未完的調查工作，再則本館為經濟，時間，人材三者所限，尤不能在最短期間，將南關的普通人口調查，很精密的統計出來，（應令指定在一年之內調查完竣，實尚須寬假時日也。）而又急於自暴其醜，以供大家研討的資料，所以便匆匆的付刊了，這種苦衷，想來是可以得到讀者的諒解的了。同時編者並敢負責的聲明幾句話，便是我們這本刊物，雖然是除了兩位李先生的文章以外，沒有什麼供獻於讀者之前的材料，但編者相信，的確確都是腳踏實地，伏案埋頭所工作出來的東西，並沒有屬雜一些虛應故事和不忠實的紀載在裏面，是亦差足自慰矣！

其次，說到我們這次統計的四項結果，除男女人口數目及年齡差別為自然現象不計外，我們於一千九百零三個人之中，得到一千二百三十九個不識字的人，以四百零九戶計算，每家平均人口數為四·六五，而每家平均文盲數為三·〇三，結果是南關居民有四分之三的文盲，同時又可以知道男女有職業的雖亦佔了全數四分之三以上。然而除了大部分勞動階級之外，還有什麼正當職業呢？在我們並未完全考察明白南關民衆生活狀況以前，所得印像，已是如此，我們應當如何的適應他們的環境和需要，而為他們解除「貧」與「愚」的痛苦呢？這便是本館今後在南關實驗區實施各種民教事業的先決問題了。就便是「努力以赴」，也不敢說「三年有成」。本館現正積極根據調查統計，規定目標。擬先成立生計部，組織小規模手工業的工廠，以救濟南關目前的貧窮狀態，其次則擴充語文教育，次第開辦兒童，成年，婦女班，以謀知識能力的發展，至於公民教育與衛生教育的推行，這是後話，暫時不必提起，「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所以一時辦不到的事情，正不妨緘默的好！

東拉西扯的已經浪費了不少筆墨，寫的手腕子也酸了，諸位看的也許早就厭煩了，現在引用人力車夫的一句辭典，來結束本文，就是說：「打住！打住！！打住!!!」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論 著

對於社會調查應有的認識

李景漢

在通縣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講演

今日能得着這個機會與從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和從事鄉村民衆教育的諸位先生，討論關於如何先在通縣與楊村舉行實地社會調查的工作，實在覺得非常的榮幸，而又感覺十分的愉快。民衆教育的目的，是要適應生活的要求，在生活的基礎上謀全民生活的基本建設，爲中國大多數人民的教育謀一條出路，爲中國人的生活問題謀一解決之方法。基本建設的工作必須有具體的方案，具體的方案，必須以事實爲根據，而事實的根據，又必須以社會調查的結果爲材料。現在主持河北省民衆教育者對於實地社會調查工作也有了相當的注意，實在是很好的現象。我們此次要在通縣和楊村兩個實驗區首先舉辦社會調查，不但與這兩處民衆教育實施的前途很有關係，並且也要影響到河北其他各縣的民衆教育。因此我們在舉行時，不得不非常慎重考慮，即或不能爲他處的模範，至少也要使我們的得失經驗，可供他處參考的材料。

凡人能把一樁事業作到好處，一個主要的條件是本人對於他的工作有堅決的信仰和濃厚

的興趣，尤其是關於社會調查的工作。但若對於某項工作缺乏深刻的認識和了解，就不能自己發生興趣和信仰，更不能使別人發生興趣和信仰。因此我們在沒有進行調查之前，應當對於社會調查有充分的認識。現在要向諸位討論的，就是畧述社會調查在應用方面的意義，如何與改善人類生活聯鎖起來，在中國今日的社會情形之下，如何的需用社會調查，再繼續討論調查時的種種障礙和進行的步驟。

社會調查是以有系統的科學方法，調查社會的實際情況，用統計的方法整理搜集的材料，分析社會現象的構成要素，由此洞悉事實真相，發見社會現象因果之關係。然後根據調查的結果，研究改善社會之方案。至相當時期，再按照社會狀況，以適當展覽宣傳的手續喚起民衆，使覺悟關於彼等自身待決的利害問題，更進一步使他們自動的，及督促地方負責者，實行擬定的方案，解決社會問題。試舉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定縣實驗區的社會調查爲例。定縣社會調查工作，在平教運動的立場，是要調查全縣一切社會情況，特別注意愚，窮，弱，私四種病象。隨時整理搜集的材料，顯露事實真相，發見愚，窮，弱，私等現象之原因，試下相當的結論。然後將所得結果分別供給有直接關係之文藝教育，生計教育，衛生教育，公民教育等部，使各部計畫實驗或推行各該種教育時有參考之材料及可靠之根據。例如文藝教育部用何方法攻愚而培養知識力，生計教育部用何方法攻窮而增進生產力，衛生教育部用何方

法攻弱而發育強健力，公民教育部用何方法攻私而訓練團結力。總之使該會全體人員對於全縣社會之內容及各種問題有充分之認識。

社會調查最大的使命是發現社會現象因果的關係，研究人類社會的行爲。從調查事實所歸納的結果裏，就能發見在某種情況之下可以發見某種社會行爲，同時又可以發見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不發生不外乎由於某種或某數種的原因。如此從因果關係的順序，可以推測社會行爲的發生與不發生。既然知道某種行爲由於某種原因，假使我們不願這種行爲發生，就可以人力阻止產生該種行爲的作用。例如近來某地方小竊增多，是由於吸白面者增多。若地方人士不願小竊行爲的發生或小竊人數的減少，單自嚴懲賊匪方面用力是不易成功的。最好是設法使人不染白面的嗜好，漸次減少吸白面的人數；或從根本的原因上下手，斷絕販入白面的來源，澈底的剷除白面的流毒。反之，假使我們需要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就可以設法使產生該種行爲發生的原因發生，使該原因活動起來。例如我們欲增加通縣人民的知識，必須先使成人文盲皆能識字讀書，要使他們識字讀書，必須設法大規模的舉辦民衆學校。提倡設立平民學校即爲使通縣文盲識字，增加知識的結果的原因。如此看來，社會調查是促進或產生認爲有益人類的社會行爲，阻止或革除無益人類的社會行爲。這樣以人力支配社會情況，不任其自然變化。

社會調查不但爲舉辦地方社會事業的基本工作，大而言之，且能促進產生建設國家的具體辦法，能幫助尋出民族自救的出路。我國自與西洋接觸以來，前後碰了無數的釘子，覺得西洋民族自有勝我之處，遂盡力倣效西洋強國之道。始而練兵，修路，興學，繼而推翻專制政體，採用近代政治制度，建設民主的共和國，近又急進一步倡行三民主義，創立國民政府，欲成一最新式最近代的國家。舉凡一切歐美富強之方法我們無不採用，不但如此，且能獨出心裁，花樣翻新，不落俗套。宜乎國家有突飛之進步了，至少亦應轉弱爲強了，而其結果與期望不合，且往往適得其反，國家非但不能轉弱爲強，而是轉弱爲糟，元氣不但未能健旺，未能復原，而是愈養愈傷。似乎在西洋成效昭著的制度與中國社會的性質大相刺謬，而呈格格不入的現象。顯然的，其中定有根本的窒礙，必有種種的原因。這原因是甚麼呢？至少能舉出一個主要的來，就是沒有澈底的，深刻的，根本的，恐怕連相當的也沒有了解中國的自身。極少的人以冷靜的態度，犧牲的精神，科學的頭腦，專心致志，連續不斷精密準確的下死工夫，來探索中國社會的性質，尋出真正的弱源。這一步工夫若不首先趕緊實行，有把握的救國之藥方實不易開，病亦祇得耽延下去，就是勉強「病重亂投醫」的開一個以至於數十個方子，很難所下的藥就碰巧恰對了症。苟非對症下藥，雖良藥亦無用。已往的錯誤並非藥本身之不良，乃是用錯了藥。數十年來都盲目的隨人脚跟，囫圇吞棗。喊口號，貼標語

，如五彩汽球之外面冠冕堂皇，內容空空洞洞，一捏即破。換湯不換藥，掛羊頭賣狗肉，掛牛頭還賣狗肉。因此種種建設計畫皆等於畫餅充飢的東西。

乾脆一句話，若要真的找出一條救國的出路，真的要獲得有相當把握的建設國家之適當辦法或步驟，必先真的了解中國本身的內容。若要真的，透澈的了解本國社會的真相，必先從調查研究事實入手。並且這種調查研究又必須是科學的，有系統的。若不根據這步工作來計畫改造社會之方案是很危險，至少是不妥當，枉費力氣。甚至到不如不改變，因為往昔錯了藥，不如不吃藥好。例如寬大之厚靴，在西婦足上則見其昂然闊步，行動裕如，加之於纏足之婦女，不但不能幫助其進步，反到一動不能矣，亦到不如步步金蓮，自有風韻。我國向來多少之改革，何莫非纏足穿洋靴之類！

一個國家社會也如同一盤機器，這一架中國機器已成爲一件轉動不靈的老古董，不是隨便弄一弄就弄得好的，非認真的請精明的機器師詳細精密察着一下，着實修理一下不可，至少亦有大擦油泥去鏽滌污，重新油潤的必要。這步察驗的工作是社會調查的功用。

社會調查可以快一些使中國成爲合格的國家。說中國連一個國家的資格也夠不上，也許惹出人的不高興。這自然牽連到如何解釋國家二字之定義。中國人民是出特的馬馬虎虎的人，國家也是個馬馬虎虎的國家。對於許多事情不認真，不求精確，不注意秩序，因此國家

社會皆呈一種混亂現象，不上軌道，演成名實不符的國家。舉數簡單之例即可瞭然若揭。一個國家的幾個不可缺的基本條件，至少有三樣，即土地人民與政事。試先以人民來看。我六歲入小學時，中國之人口爲四萬萬，這句表示愛國的四萬萬同胞的名辭到處可以聽見，到處可以看見，出小學時仍然是四萬萬同胞。中學畢業時打開弟弟所讀之地理，我國人口依然大書特書爲四萬萬。過了幾年又在大學畢了業，拿起小姪子的課本來一看，中國人口照舊是四萬萬。海外數載留學歸國後，又理會在姪輩，有的是孫子輩，所用的教科書裏，中國人口還是四萬萬。現在呢，花樣更多了，雖然四萬萬的數目仍是正統式的存在着，而不同的說法也有了，高明的學者們，權威們也起來推算估計中國的人口了。海關說在一九二六年中國人口有四萬四千八百萬，郵局說在一九二七年有四萬八千七百萬，英國一個統計學家認爲若說中國人口有三萬萬就是誇大的。從前德國的一個學者根據食鹽的統計斷定中國人口僅爲二萬三千二百萬。以上的參考也就夠了，最高郵局的估計數和最小的估計數相差超過二萬萬。讀者，美國是現在世界中號稱最富強的一個國家，它的人口數不過一萬一千萬，而我國人口的差數就不止二萬萬！一個國家連人口的確數，甚至大概的數目，都不知道，遑問其人口之密度，人口之比例，人口年齡之分配。

再以中國地土來看。即以各省耕地面積一項而論，向來就沒有有一個清楚可靠的數目，並

且前後報告的數目，或不同來源估計的數目就極其矛盾。有的省分其耕地的面積數目竟有高出其全省面積總數的一倍或兩倍！關於土地的各方面統計沒有一個比較準確的數目。西人看了中國農商部的報告後，下的結論是「他們寫的盡是胡說」。一國流動之人口數目不知道，或能說得下去，連固定土地的面積也弄不清楚，未免太難以爲情了。中國地土又不是橡皮的，可以伸縮其長短。天下之馬馬虎虎，孰有過於此者？

至於政事呢，更用不着多說了。中央及各省政府的組織有系統麼，制度有條理的規定麼，各種收入支出有清楚的賬目報告麼？一國之土地，人民，政事，三個基本要素的情況是如此，平心而論，能稱得起是一個合格的國家不能？如此的，而期望成爲最近代之富強國家，豈非緣木求魚，豈非夢想？我們豈能怪他人論我們的長短，豈能不自己慚愧？作者從事調查事業已有八年，現在也不知道中國一千九百十五個縣中有一縣有正確的人口或土地，連縣內之一區的準確數也沒有。若我國對於這種重要的基本事業不趕快的積極的進行，不知何年何日中國纔能成一近代的國家。而且這種工作非從大規模調查研究入手不可，實無其他抄近之路。所以說，社會調查可以快一些使中國成爲合格的國家，這句話是不過火罷。

社會調查能幫助人們正確認清楚中國民族社會的特點。許多人，尤其是西洋人，看中國國家誠爲不可解的謎，中國社會誠爲古怪難解的社會。不拘他人的看法如何，中國實有其固

有的精神，固有的文化。驕傲得了不得的近世西洋人在森林中茹毛飲血，度其野蠻生活的時候，中國就已經有了很久的文化，高深的學術了。並且四千年之久的文化未曾中斷，民族未曾滅亡，與他同時有過文化之民族，都已前後出殯。向來無論甚麼宗教，學說到了中國境內，中國皆能吸收，而不發生大的衝突。西人比中國爲一融化大鍋，任何東西入到裏面皆被融化，至少變軟。從前北方之五胡蠻族爲此大鍋所吞沒而同化，後來蒙古人和滿族皆以武力取得中國，不久亦爲中國大鍋所融化，中國本身的社會制度仍然不甚改變的保持着，安然平靜的，如此長久的一代一代過下來。中國的文化精神，一定與任何國家大不相同。吾人必須認真的下工夫絞我們腦汁，把中國民族精神的特點，舊有的道德觀念，社會組織構造的特殊，以有系統的，科學的方法來研究它，以求中國的本來的面目。一方面由已往的歷史下手研究，一方面在現在的社會裏，尤其是農村的社會，入手調查。把中國民族固有的優點，美德，長處尋找出來，明確的認識他們，設法保存，設法促進其發展。他一方面，把中國民族的弱點，惡習，短處也尋找出來，得了清清楚楚的認識，然後設法阻礙其發展，設法根本的剷除。

現在有一個很時髦的口號是「打倒」。凡不順某人之眼或不合某派之心的事事物物，統在打倒之例。孔子打倒，禮教打倒，宗教打倒，早婚打倒，舊曆打倒，舊戲打倒，知識階級打倒，反動打倒，娼妓打倒，馬褂打倒。總之，古傳的大半可以打倒，目下許多見到的亦應打

倒。有全盤打倒，一掃而光之勢，熱鬧則熱鬧矣，緊張則緊張矣。結果呢，有的打而倒，有的不打而自倒，有的打倒而又起來，又打而又倒。如此亂打亂倒不大要緊，老百姓夾在打與倒的中間可就大受其罪了。社會調查的工作不是破壞，是建設，是要調查出來何者的確應當打倒，如何纔能打倒，打倒的步驟為何，打倒以後拿甚麼較好的來替代，否則先慢着打倒。吃粗糧固然不好，而猶勝於無糧餓死，破屋固然不好，而猶勝於無屋凍斃。好食物有了準備之後再棄粗糧，好屋建築之後再拆破屋。否則非弄成鷄飛蛋打，國困民窮，甚至亡國滅種不可。

我們最好把中國已有的文化，道德，理想，風俗習慣，以及各種存在的事業重新估價。此種審定價值的工作必須以科學的方法，客觀的態度，避免主觀的成見，偏見，情感，以及不合論理的歸納。一切判斷結論皆以事實為根據，是從人羣社會生活裏面找出的憑據。這些可以證驗的憑據是能共見的，能覆案的事實，而非偶然的，或想像的杜撰。也可以說，是把中國固有的文化結一次賬，澈底的知道這老大雜貨店的盈虧若何。這本賬簿已經好久沒有清理，非一朝一夕所能算清，須用長久的時間，多人的才力不可。我國這些東家們都當趕快起來共同担負這個計算的責任，羣策羣力的完成這項工作。

社會調查是產生中國社會學的基礎。社會學是一門較新的科學，是論社會全體的科學，

是說明人類的聯結的起原，發達，構造和現象的科學，社會學設法尋找社會組織和社會演進的定律或原理，研究社會各部分間彼此的關係，和一切有秩序的變化。例如家庭之起原，家庭之體制，家庭之發展。社會學雖為後起的科學，而已漸成為重要的科學，為科學界中後起之秀了。它既然稱為是一門科學，必須對於社會現象為有系統的有組織的敘述，至少必須符合這一個條件，中國現在所用的社會學課本皆為洋文原本，或譯本，純為外國社會之材料。近來書店中充滿了關於社會學的出版物，及至打開一着，皆是東拉西扯，雜湊成篇，缺少本國的材料，尤其是有系統的材料，然則材料到何處去找呢？

中國已往的歷史多半是朝代興亡的記載，少著重民間生活的事實。所有的一點亦是零零碎碎，且不甚可靠，對於數量的記載尤為籠統而不精確，令人不得要領。中國各縣皆有縣志，應當是研究地方社會生活最好的材料了。其實不然，大半篇幅皆為先儒，烈女估去，其次則為山川，歷史，軍事，災荒，而關於社會之組織，人民之生活則不多記。

在此材料極形缺乏的情況之下，惟有一方面把已有散亂的材料盡量搜集整理，歸類分析，使有系統。再一方面，調查現在社會之各種實況，供給社會學家之研究。如此，纔能根據中國社會之事實材料，漸漸產生中國的社會科學。

社會調查幫助人們澈底了解中國的社會問題。社會問題是由社會生活失調而發生的種種

問題，各國皆有其特殊的社會問題。中國社會問題，更是一天多一天，有許多是急待解決的。辛亥革命以來，數千年來所有社會上家庭裏安定的生活秩序，都從根本上發生了疑問。遷都以後，新興之問題尤多。社會上原來不成問題的風俗習慣在今日也都成了新提的議案。若不急思解決之道，終久治絲愈紛，演至不可收拾的地步。但非有相當的調查研究，根據事實，不易獲得適當的解決方法。例如貧窮問題，貧窮原因爲何？貧窮到如何的程度？如何增加農民生產？如何提高生活程度？應當施以何種教育和訓練才能使經濟的進步和道德、思想、平均發展？此外愚的問題，弱的問題，私的問題，均有賴於實地的調查，透澈的了解，而後才能對症下藥，謀得解決之方法，今日我國的問題如此複雜，欲從根本上解決，決非少數人之理想所能辦到。

社會調查使有志救國者，尤其是青年，多用理智，少用感情。中國近幾十年來，尤其是近十年的局面，充滿了天災人禍，民衆在水深火熱中找生活，弄得經濟破產，風俗敗壞，學術不講。使一般有志救國的人們，尤其是心地潔白有思想的青年，感覺不滿，興奮、刺激。但學識不足，經濟缺乏，雖欲努力，不知走那條路，雖欲救國，不知怎樣去救。有的由煩悶而消極，而失望，甚至於自殺。有的自無主見，人云亦云，隨聲附和，盲從去幹，犧牲性命。有的見異思遷，流於過激。有的不滿現狀，想開倒車，恢復某種原狀，有的終日徘徊於懷

疑中，如醉如迷，甚至發狂。如何掃除這許多優秀青年的懷疑煩悶，實爲目前緊要一大問題。一方面須有目下成熟思想的人引導他們，他一方面，尤爲要緊的，須增加彼等自己的判斷力。社會調查研究最能幫助青年解決他們的懷疑，因爲能使他們根據事實斷定是非，也是他們自己解決問題的一種工具。社會調查能養成他們冷靜的頭腦，從容的態度，心平氣和的省思研究。社會調查增加青年人的自信力，使自己有主見，天花亂墜的文章或演講不能輕易動他們的心，每聞一種說法，宣傳，或主義時，他能深思一番，與中國的事實合不合，然後斷定是非，再決定接受或否認。總之，社會調查能幫助青年多用理智，少用感情，對於事物問題看得透，對於真理正義咬得定，對於任何舶來的學說有認識辨別的能力。不必等到不當以後纔覺悟，先能隄防不上當，因爲從上當裏獲得知識是極不經濟的。社會調查工作誠爲青年自救及救人的一條出路。

社會調查固爲中國今日之需要，但實地舉行時非常困難。凡沒有從事過這種工作的人是不能實覺的。鄙人身臨其境，親嘗調查的滋味已有八年之久。也理會不少熱心的人嘗試調查工作，其中有的遇困難立刻敗興，有的不久灰心，能持久的實不多見，有滿意效果的尤爲罕見。因爲一般人以爲社會調查是一樁新的有趣事業，也許想到有困難，而沒想到難關是這樣的多的。

數千年來，我國人民飽嘗亂世之害，有此長久之經驗，故時有戒心，防備受害，早學會了搪塞支應的技術。民國以來，軍閥與貪官禍民尤甚，苛捐雜稅，征兵拉夫，索要軍馬糧草，變兵劫掠，種種害民行爲已成家常便飯。人民如驚弓之鳥，漏網之魚，在恐惶中過其極簡單之生活。如此調查其人口或田畝時，豈不視爲大禍之將至。在此種狀況之下，如何能怪老百姓的害怕與懷疑。

再者，人民實在不易明白社會調查的意義與實際的用處。其他社會事業比較的容易明白，例如改良農業或設立學校等事的利益是顯然的。社會調查則不然，不但在中國向來未有，且沒有聽見人說過，其利益是間接的。因此使普通一般人明瞭極不容易，且有時愈解釋愈不明白，愈生問題和懷疑。也因爲向來沒有人如此的麻煩的詳細詢問家庭生活狀況。被調查的人常驚訝的說，「先生這樣的刨根問底，到底要幹甚麼呀！」此外中國各種單位數量的不統一，言語的差異，人民模模糊糊的習慣，麻木不仁的狀態，敷衍虛偽性，皆爲社會調查工作主要的障礙。

既有上面所說過的種種困難，我們就可以明白在沒有得到一個地方人士對於社會調查清楚的了解之前，這種工作是絕對不能進行的。即或勉強去作，一定失敗，最高限度僅能得些零零碎碎，漫無系統的結果；如何使地方機關，領袖，民衆不顯然的反對，不暗中反對。再

進一步說，如何使他們接收社會調查，至達到使他們幫忙，甚至積極合作的地步，務必須研究的問題。並且各地方有各地方特殊的障礙，應付的方法亦不能完全相同。

有許多人在中國舉行社會調查主張強迫的辦法，有的簡單調查固然可以收相當的效果，但有多種調查是最忌諱這種辦法的，除不得已外，最好不用高級機關或人員來壓迫低級機關或人員勉強執行社會調查。若祇是出於命令式的服從，則結果必是敷衍支應，陽奉陰違，表面上看來也許是成功了，內容多半是不可靠的。以個人的經驗看來，若要使地方人士對於社會調查有相當的認識，或不甚懷疑調查的人員，可以從兩方面入手進行：一方面是適當的宣傳，又一方面舉行與他們生活真有利益的實際工作。二者缺一不可，後者尤為重要，蓋一般人士，尤其是老百姓，好話聽得太多了，受騙已經無數次了，若單說的天花亂墜，而不作點實事，是抓不住民衆的心的。

宣傳的目的是要地方各機關人員，紳士，及普通民衆了解社會調查的意義。有時招集大會向他們一起演講，有時須分開演講，有人用談話方式向數人或個人分頭解釋。因此講話的方式亦須隨機應變，因人而異。對鄉村人民講話必須要清楚，簡單，避免不常聽見的名詞，而且不要怕重複，盡管翻來覆去的說明要點。若要在調查之先或同時舉辦與人民真有利益的社會事業，則調查工作不至於陷於孤立無援的境地。例如在定縣舉行社會調查的時候，同時

設立平民學校使農民識字，改良豬種雞種和介紹其他的農業知識，增加生產，又立醫院，提倡衛生。如此得到人民的信仰，減少他們的懷疑，才把調查的難關打通。自然各處不能都有這種大規模的事業，但亦可以設法聯絡人民信仰的機關，會社，或地方素負衆望的人士，盡力使人民了解。

關於調查進行的步驟，第一要決定調查目標和範圍。例如地域之大小，包括何項題目，經費多少，時間多少，調查人員多少，皆須在舉行前有一定的計劃，不至舉行後忙無頭緒；然後編製清楚的大綱和表格。最主要的是選擇和訓練調查人員。這些實地調查填寫表格的人員必須忠實老誠，通達人情，說話清楚，不怕麻煩吃苦，有同情心的人；凡平日好作偽，敷衍對付，草率從事，性情浮躁，易受刺激，品行不妥的人最忌引用。各事籌備妥當以後，首先分頭與地方的領袖或辦事人接洽，不但使他們了解此次調查的意義，且能積極幫忙合作，作調查員的介紹或鄉導。實地調查時須有本地的人同去，才不發生誤會，避免中途想不到的阻礙。表格填寫以後，最好的請專家，按照填寫的項目，入手整理統計，製表繪圖，加以說明，即可供地方之實用。以上所說係關於社會調查一些基本之知識，在沒有舉行大規模的調查之前，最好先選一較小之區域試行調查，例如在通縣先調查舊城南關，然後再漸次推及全城和其他三關。調查南關之入手步驟先與地方負責辦事的人接洽妥貼，然後用簡單方法測繪

南關社會圖，圖內表明地勢情形，各街道之地位，各街之一切住戶和舖戶地點，學校與各機關之所在，以及其他所能顯示之社會狀況。使人一見此圖即能對於此地之大畧情形，一目瞭然。繪圖以後即用簡單表格挨戶調查人口，包括親屬關係，性別，年齡，婚姻，職業，疾病，殘廢，教育等項。然後再按照地方情形，在可能的範圍內，繼續舉行舖戶調查，家庭手工業調查，農戶地畝調查，公共衛生與家庭衛生調查，家庭生活費調查等項。總之，由簡單的而漸及於複雜的，由部分的面漸及於全體的；如此一步一步的進行，不久就能明瞭一地方各方面的社會實況和問題，即可隨時研究解決的方法。此後如能逐年舉行同樣的調查，即可比較社會的改進情形。這才真對得起這個「實驗」的名稱。不如此去作，終不能了解民衆生活的實況和需要，就不能腳踏實地的解決民衆的生活問題。則民衆教育永遠不能與民衆生活打成一片的。

敝人此次得以參加此地的社會調查，甚覺榮幸，願隨諸君之後，增加調查的經驗。不但通縣和楊村的民衆教育可以從實地調查得到更有效率的實驗，也可以鼓舞河北其他各縣舉行同樣或較細的社會調查。諸位在這大熱的天氣，對於此次調查都肯親身去幹，使我欽佩萬分，定能得到相當的結果。甚希望此後能繼續進行，達到完善地步，爲河北全省的模範。

社會調查與民衆教育

李柳溪

近數年來，中國教育界醞釀了一種「教育革命」的空氣，一洗從前畸形的教育所形成的畸形的結果。何以呢？因為從前一般的教育，是專爲一般生活比較優裕所設備的東西，經濟能力不到某種限度以上，簡直無享受比較高深的教育的機會，此點可以說是貴族化；從前的教育，無論制度怎樣革新，組織怎樣完備，總是不免竊取西洋的成法。不問能否合乎國情，不問能否和我們日常生活打成一片，結果教育自教育，而生活自生活，此點可以說是西洋化；最要緊的是教育的客體應當着眼在民衆的全體，而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倒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住居鄉村，結果祇有在大城市裏見到幾所受高深教育的巍然大樓，造就出來的人才，即便就是他自己也出來辦教育，仍然逃不出這種「城市之圈」去，此點可以說是城市化。有了此三種缺陷，結果成了畸形的發展，一般民衆生活上，並未受何種改善的影響。因為整個的全民的教育，若不從整個的地方下手解決，則一切社會問題均不易收解決之效。但是近數年來，教育界人的眼光，亦似乎察覺了此點，所以很有一種「革命」的呼聲，這種呼聲是中國教育前途的一線曙光！是整個社會問題解決的一線曙光！是中國民族求新生命的一線曙光！這種呼聲是什麼呢？就是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不是什麼簡單的事業，因為牠的目的是在使全民衆都有受教育的機會，都有改善生活環境的能力，都有一種形而上的新認識，——如人生觀與其他思想及個人與社會相互間依存之關係的認識，國家觀念之培養等。——這一定不是可以求速效的一件事情，必先對現狀與已往的病態有一種深刻的瞭解，然後始可「對症下藥」，如此或者可免債事之虞。譬如說中國一般民衆「愚」，我們自然要給與一種最低限度生活上必不可少的「識字教育」或曰「文藝教育」，使其有自己求知識的能力；一般民衆「窮」，我們就要給與一種最低限度的科學知識，使其生產上的質量均有進步的「生計教育」，使其生活環境有較優的改善；一般民衆「弱」，我們就要給與一種最低限度的衛生常識，衛生習慣的「衛生

教育」，使其常保健康；一般民衆受了幾千年來傳統思想的薰染，祇有自己與家庭之間的認識，更不能再推而大之以至於社會國家，這種自私自利的思想，又是「私」的病態。我們怎樣才能使其從個人與家庭之間的「小天地」脫離出來，以至於有社會與國家之存在的自覺的「大天地」來？這又非爲之確定一種合乎時代需要的道德標準，與思想中心的「公民教育」，使其有一種新的人生觀不可了。因爲中國目前一般民衆，祇有這四種最顯著的四大病態，實施民衆教育的領域，無間於城市與鄉村，乃是民衆的全體。實施民衆教育的目標，是將此四大病態「屏諸四夷，不與同中國」的！所以定了這種「對症下藥」的四大教育目標，以向此「癥結所在」的地方來進攻，必須這四種病態有了解決，然後在消極方面，目前教育的畸形現狀始可免去；在積極方面，中國整個社會問題始有解決之望，中國民族之新生命，始有求得新出路之途徑呢！

中國今日一般民衆之病態，不外愚，窮，弱，私，此盡人皆知，無可諱言。但若進而問之，愚，愚到如何程度？窮，窮到如何程度？弱，弱到如何程度？私，私到如何程度？其社會背景如何？其病態之造成如何？其因襲傳統，何以積重難返一至於此？則鮮有不瞠目不能對者，以這種不科學不精確既含糊而又籠統的話來解述「病象」，如何可以得到準確的治療呢？所以在民衆教育尙未實施以前，應當先之以一種瞭解中國社會自身之性質，尋出真正病根的工作，這種工作，就是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這種工作，在中國幾千年來可以說是沒有的。翻開中國歷史來看，能夠找到一個能親身到民間去訪問疾苦的君主，這已是不可多得的了！現在我們深入民間，不僅是知道他們的「疾苦」；並且要在這種政治社會都不上軌道的時候，要用一種科學方法，曉得社會的內容的一切，認識中國民族與社會之特點，以確定改進社會的方針。大而言之，且可以尋出中國民族自救的出路來；小而言之，則平時地方行政，可以藉社會調查之所得的結果，作其施政之參考，以增加其效率；且鑒往即可知來，有此種精確社會調查的統計與研究，至少可以預測社會行將如何變遷，以從事積極方面

的倡導，與消極方面的預防；在人民方面言，則社會調查可以堅其對一切新事業新建設的信仰，並破除其已往的成見，遇有合作事業，亦將敢於出而倡導，蓋其公共精神，已無形因之增加了。綜觀上述各點，可知社會調查，在實施民衆教育前是如何重要的工作了。因爲民衆教育這種工作，不但在中國找不到一種可以師承的舊法，就是在外國也覓不出一種可供參攷的材料。美國的成人教育，雖然可以令已成年的人入學，但牠並未包括民衆全體（民衆教育是不限年齡的）。且美國成人教育的方法，亦僅限於學校式，而民衆教育，則不僅限於學校式，兼採家庭與社會式，以期「三面包圍」政策，收教育與生活整個解決之故。因此我們在未辦民衆教育以前，似乎有一件事必須特別注意，應以審慎周密之手段出之者，此即如何設法使民衆之瞭解澈底信仰堅定是也。在從事民衆教育工作之人，一向受教育時是在城市，過的生活是城市中的生活，今遽入鄉村，倘不能使其自身生活「農民化」，及降心與農民精神上打成一片，則又何談「化農民」呢？因爲那樣，不免使農民信賴減少，此點尤於從事社會調查工作者爲尤要。蓋必先使一般民衆釋然無疑，然後始可期調查結果之真實也。

孫中山先生曰：「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辦民衆教育的人，亦當把民衆教育的學術理論思想主義化了，並且普遍到一般民衆身上去，民衆因此而受到了影響，受到了感化，那時自會生出一種不可思議的力量來，使民衆教育的推行，如感了電氣一般的「不脛而走」。這是什麼力量使其如此的呢？這就是教育偉大的感化力！（完）

到鄉間去調查應注意的幾點

李柳溪

館長——諸位先生——今天有此機會，到貴館參觀，並能和諸君見面談話，這是我非常的快樂，而且榮幸的。陳館長要兄弟講演，我自己覺得實在沒有什麼可講，剛才李景漢先生講演：「社會調查意義」和「社會調查的重要」種種理論，說的非常詳細非常透澈，使我們作民衆運動者有所嚆矢，真是社會專家經驗之談。

兄弟對於調查理論方面，已經簡單的寫了一點（調查員須知），業經貴館刷印，想大家一看就明白，不必再贅述了。

茲把兄弟歷年在河南村治學院，山東建設研究院，兩處指導實地調查所得一點經驗談一談，不過沒有預備，不能多所供獻，祈諸位原諒，並且有不對的地方，尚祈指正為幸。

我們實施社會調查，必須要到鄉間去，可是怎樣才能得到鄉間去呢？我以為：

1. 調查員服裝要農民化，
2. 調查員言語要商人化，
3. 調查員態度要牧師化。

為什麼服裝必須農夫化？有一句俗說：「遠看衣冠近看人」，這句話的意思，也沒有別的，就說的是一看他的服裝怎麼樣，便知道他是怎麼樣的人。例如軍人穿着武裝，郵差穿着綠衣，關紳少爺小姐穿着華服，勞工和乞丐穿着襤褸衣衫，一切形形色色，而也不必近看，令人一望也就可以知道他是做什麼的，同時也就抱着一種接近和遠開的思想。所以偵探家，探訪某種秘密，必要化裝深入某種場所，總得和那一般的人，沒早沒晚成天瞎混，日子一多了，彼此也就沒有什麼分寸，這才能和他所要接近的人接近，而便於事實上探求進行。但是我們辦民衆教育的人，也好像偵探家探訪秘密事情一個樣。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辦民衆教育的，非得和民衆接近不可，既必須和民衆接近，你要不把服裝農民化，斷然不能成功的。我看目下辦鄉村教育的人，每到鄉村裏去，不是身着西服，足登華履；就是戴着新式眼鏡，手拿文明棍，在他本心原是想着要農民接近，那知道一般農民，看見了這們樣的打扮，反到畏懼不前，老遠的慢慢躲開了，連招呼也不敢招呼，為什麼有這種的現象呢？只緣在辦教育者的形式上，早就顯露出來分離的樣子，在精神上自然離然的心就不能接近了。所以我們作社會調查者，要和農民接近，必須服裝要農民化。

爲什麼言語必須商人化？經商的人招待顧客，是最要緊的一樁事，必須神經靈敏，應對活潑，有見什麼人，就說什麼話的本事，這才能籠絡住主客間的情感，交易成功。假如顧客是一位時派人物，他必說些文明故事，討人喜歡；設若顧客是一個古板學究，他必要講些古老話頭，叫人聽着順耳。總起說來，不論是什麼樣的人，只要一來照顧，非叫他由本心裏，發生一種樂意就範的感想，沒有掉頭就走的樣子，這才叫作好商人。所以我們到鄉村裏去要和農民接談，如要不是商人化，簡直的就不能融合一起；還有一說，另有一種商人，專會弄巧欺騙，見有顧客，往往說的天花亂墜，究其實在，真是口甜心苦，似乎這種商人，違背固有的道德，顧客既已受過了一次的欺騙，第二次無論你怎麼樣的打招呼，他也決不敢再進門領教了。我所說言語要商人化，不是學那言語刁巧的商人，要學那應對活潑的商人，爲什麼總得學那樣子？商人既因爲言語不洽，就不能以廣招徠，營業失敗，我們到鄉村裏去，如果說話不周到，不圓通，也必得叫人家加以白眼，拒絕不納，這還辦什麼民衆教育？現在我們要到鄉村去實地調查，言語更當要注意了！

爲什麼態度必須牧師化？我們遍閱世界史，現在耶教信徒，已遍全球，總數足有五億六千萬人，占世界人口百分之三十五，像耶教這們樣的發達，也並不是有特別的法子，純粹從宣傳的力量而來。但是担任宣傳工作的牧師，每在宣傳的時候，不論對着什麼人，他的態度，總是表現出來雍雍靄靄忠誠懇懇的模樣，所以信徒一天比一天多。我們到鄉村裏去，果能將整個的心完完全全獻給鄉村，顯露出來的態度，雍雍靄靄，忠誠懇懇像那牧師的樣子，一般農民對於民衆教育的信仰程度，自然高到幾十倍以上，將來的信徒，也必一天發達一天，又何愁著民衆的教育不蒸蒸日上呢？我們現在要作社會調查，必須要接近民衆，態度是要牧師化。

上面所述的三種條件，是我們作調查員到鄉間去的要素，缺一不可。諸位同志！我們趕快服裝農民化！言語商人化！態度牧師化！一同携手到鄉間去！一同到鄉間去作社會調查！（完）

調查員須知

昌平李柳溪述

一、中國今日需要社會調查之迫切

1. 社會調查能了解中國社會自身之性質，尋出真正病根。
2. 社會調查能幫同尋出民族自救之出路，建設國家的辦法。
3. 社會調查是改進社會之指南。
4. 社會能助吾人正確的認識中國民族社會之特點。
5. 社會調查能破除人民的成見。
6. 社會調查能增進地方行政之效率。
7. 社會調查能提高人民的公共精神，增加合作的效率。
8. 社會調查能知社會變遷的狀況，可以預防災禍。

總結：社會調查是要實現以科學的程序，改造未來的社會，是為建設新中國一個重要工具，是為中國民族找出路的前部先鋒。

二、社會調查的意義

1. 以有系統的科學方法，調查社會實際情況，用統計方法整理搜集材料，分析社會現象的構成要素，由此洞悉事實真相，發現社會現象之因果關係。
2. 根據調查之結果，研究計畫改善社會之方案。
3. 喚起民衆，覺悟關於彼等自身待決的利害關切的社會問題。

三、社會調查原則

1. 調查之先，宜劃定調查區。
2. 調查時期宜分農忙期，農閑期，集會期及特種事項發生期（天災，疫病……），分次舉行之。
3. 調查時宜先認定某事為主要事項，某事為次要事項，調查時對於主要者宜特別注意。
4. 調查者不可依個人主觀的見解，而評論之。
5. 調查某項事情，勿以少數為依據，應向該地各方面探詢考察，以期得到確實之解答。
6. 調查時不必以言語問答為限，宜親赴各村，隨時隨地觀察，澈底考察真象。
7. 調查時勿聚集多人，而致語音噪雜不易辨聽，調查者發言時（問題）宜力求簡明，使農民易於答覆，並帶有誠懇和藹的態度，勿使農民起懷疑（徵兵，加捐，勸教……）；並使其有陳訴苦况之機會，藉以得其真象。
8. 調查之事項，有按週年計畫者，但時期須一律。

四、舉行實地調查的方法

1. 談話法——即用談話的方法，以徵詢欲調查之答案，其法又分：（一）直接談話法，（二）間接談話法，兩種。
2. 觀察法——即調查員用觀察的方法，以獲得欲調查之事實，其觀察法分爲二種：（一）直接的觀察（實地調查的方法），（二）間接的觀察（歷史的方法）。
3. 測量法——即用實地測量的方法，以獲得欲調查之結果。

五、調查實施前應有之計畫

1. 確定調查之目的：
A. 個案調查。

B. 標本調查。

C. 全體調查。

2. 確定調查之問題：

A. 研究社會特殊的問題。

B. 研究社會普通的問題。

C. 研究地方歷史的背景。

D. 研究自然環境的狀況。

3. 確定調查大綱——預備對於確定出來的問題，由種種方面分晰寫出問題的大綱，根據這個大綱，使對於確定問題所要研究的基本的事爲何？然後根據大綱作成種種有系統，詳細的表格。

4. 劃定調查區域——劃定區域，就是預定在何地方，研究已確定的問題材料，在何村？何鎮？何縣？何省之調查。

5. 搜集調查材料——搜集所有與調查題目有關的材料，如官廳，團體，善團之文件記載，並其他類似的材料（古書，縣志），然後加以考察，若有關於本問題已經有人研究過的結果，要搜集參考。

6. 填表宜注意——實地調查，根據問題表格出外訪問填寫，但所得材料要準確實在，填寫貴清楚一律，至於問題上未問到的問題，如調查員發現，知其與本題有重要關係，可填寫在備考欄，或寫在日記本上，特別報告聲明。

7. 材料歸類整理：

甲，整理——實地調查後，所得的許多實際資料，須加整理，以便檢閱，並且可以訂正其錯誤的地方，或遺漏的地方，其重整理法，重要之點有四：

A. 分類——把調查所得的材料，根據性質或情形，分爲若干類。

B. 編目——根據所分的種類，依次排列起來，編一目錄，則按目翻閱，必較便利。

C. 訂正——在分類編目的時候，最好加一審理，有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記載錯誤的地方，隨時加以訂正。

D. 覆查——在審查時，如果發現遺漏或疑問的地方，須隨即加以覆查，務求其確實。

乙，統計——整理工作完畢之後，就要着手統計，如果統計而不得其法，常致用了很多的力量，而仍得不到若何結果，所以統計實為調查後一部最重大的工作。茲畧述其工用如次：

A. 提綱挈領——一目瞭然，非常經濟便利，補助記憶。

B. 材料既經統計以後，全體間互相的關係，易於比較。

C. 事物的全體，已用幾根線條表示，便利總結。

統計的做法——做統計必須經過兩種手續：

A. 編製統計表。

B. 繪製統計圖。

8. 研究問題宜有興趣——根據社會情形來解釋所得結果，同時也要注意研究本問題與社會的興趣所在。

9. 改良地方建設計劃——關於改良地方建設計劃，應當與一般人的生活有直接的關係，而建議的問題，務必根據結果計畫改良本地之方案，並能使一般人民明瞭其意義。

10. 作有效力之宣傳——把調查結果用圖表，表示出來以作宣傳，但有時地方人不能領受，必須用種種方法，繼續努力，宣傳方能有效。

六，調查員出發前的準備

1. 調查員每日出外調查之先，當檢調查表問題一次，俾能熟記調查事項，以便詢問獲取。

2. 調查員應完全熟悉調查表中各問題之詞意，若有不明者，可向指導員詢問，以免錯誤。

3. 詢問清楚各界介紹人的「住址」。

4. 調查員應備之工具：

A. 調查証，介紹信，地圖，日記，調查表格，費用報告表，護照。

B. 自來水筆，鉛筆，小刀，橡皮。

C. 標準尺，標準衡，標準筒。

D. 自行車，照像機。

E. 名片，普通藥品，行軍床，蚊帳（遠方調用查時）。

七，到調查區時預備的工作

1. 拜訪介紹人。

2. 調查員須會介紹人拜訪鄉長，鄉士，小學教員，醫士及其他有聲望之人，應向被問人說明調查之目的，是要改善地方人民的生活，增加生產，是與地方人民有利的，不是加稅，派捐，徵兵的舉動，亦不是要暴露地方的弱點。

3. 若係估計事件，須請鄉長及邀請二三熟悉本村事務的農民，在一定時間地點會同說話。

4. 調查員當用懇切的態度，說明問題的大意，以免除被問者的猜疑及驚懼的情形。

5. 調查區普通所用之度量衡，應與自己所帶的準度量比較，明瞭其差數量。

八，會晤被調查人時應注意之點

1. 須心平氣和，聽被調查人講話。

2. 務要設法使雙方有同情諒解之成立。

3. 談話之際，要在清靜地方會談，並且注意被問者的情緒，及其消息線索（親族，鄰居……）。
 4. 調查員設法使被問者多說話，並時時更易問題，以互相証實被問者的答案。
 5. 調查談話時，應帶有相當談諧的態度，以引起被問者的興趣。
 6. 調查時所得的答案材料，當合乎統計之用。
 7. 調查員有時請求被問者估計數目，若被問人不肯估計時，調查員宜故意提出一個最大或最小數目，使被問者改正。
 8. 調查員對於每個問題答案，須持懷疑態度，每個答案，若與已知觀察的情況不符，須再問明不同之點，並宜將不同之點填註備考欄內，以備參考。
 9. 調查一村或一家之後，將調查表格中問題核對一遍，是否有遺漏，應補充之，在未離調查以前，務使表中的答案，應有的盡有。
 10. 見面最後五分鐘，定要加重希望，對被問者表示得到許多幫助，並預備下次再見面的機會。
- 九，調查應注意之事項

1. 土匪——當此軍興時期，土匪潰兵所在皆有，調查員偶一不慎，即遭危險，出發時應預先注意，以便設法防備。
2. 土豪劣紳——土豪與劣紳，其在可能區域中，因其勢力能號召一切，滑人聽聞，調查者應詢明其所在，宜特別注意，在其勢力圈內，對於彼輩，不可輕加警議，致被仇視，而招侮辱。
3. 機警——調查者應有機警之能力，因時地而制宜，隨環境而變遷，視聽要靈敏，動作宜神速，不為惡人所乘，不為反動所辱，當注意之。
4. 秘密——調查應以秘密為原則，工作不可疏忽，舉止不可奇異，言語須要謹慎，動靜務必隨俗，寧為士紳所忽，勿為羣衆所疑，是唯一之要旨。

5. 歌謠——村間農民，對於極其崇拜，極其痛恨之人或事情，每出一種歌謠，以表示其羣衆意向，調查者應隨時隨地採錄之，以資參考，不可以其鄙俚俗諺而忽之。

6. 習慣法——調查員當熟悉調查區域特有的習慣法。

7. 日記——調查者赴鄉調查時，必須攜帶日記，將每日每時，所見所聞以及感想，無論巨細，均應隨時登入日記，以免遺忘，而備考查，惟當詢問事務時，可否當面筆記，宜視當時情形，隨時斟酌行之，因恐對方農民而生猜疑，或有畏懼情事，將其談話發表之主旨，所言不實不盡，故調查者對於登錄日記時，當加意小心，萬勿疏忽。

8. 批評——調查者填表時，將事實寫畢後，應隨時就當地情形，事物之個性，用客觀的態度，加以批評，分別論斷填入表格備考欄，以資參考。

十、調查後整理的工作

1. 每晚將本日所調查的結果，加以整理。

2. 表中的數目字及文字宜修改清楚，使閱者（統計者）不致誤會。

3. 調查地點，若有特別情形，表中無法記載時，另作報告紀述大略。

4. 調查員每週將調查工作，須填寫每日報告表，記時該日所填記的何種調查表若干張，連同所填記的調查表，送交負責指導考核。

5. 調查員應當將調查時所遇見的困難問題，記在日記上，以備與指導人討論。

6. 調查員作遠方調查時之注意：

A 填寫日記表及用費表，按期掛號郵寄本處調查主任。

B 準備次日的工作，雇定車船或接洽介紹人的略節，以免臨時誤事。

C 行裝要輕便適宜。

寫調查表時應注意事項

昌平李柳溪述

1. 家主須有支配家事能力，及担当家中經濟最多者充之，故年紀過小及過大者，皆不應列為家主。最小不得少於十四歲，如無壯男，則以年富力強之女人代之。

2. 親屬稱謂係以家主為言。惟調查時最易混亂，以致男女老幼，錯誤繁多，謄寫時務望特別注意，至於填寫次序，參看另表。

3. 傭工與同居關係之界線，須接連親屬後填寫，不必另隔一格，惟隔離之線務必劃重些。

同居關係者，係別有家庭財產，而在此家同居之親友。如兄嫂分居於河南，而遣其子居於弟處讀書，或友人來通縣辦事，食宿於我家者，此子此友均為同居關係。至於無家之親屬，與我共同生活，或由我贍養者，則仍算為親屬。

4. 性別及歲數，須視親屬稱謂為準，稍一不慎，即易發生男女顛倒之誤，甚至兄小弟大。

5. 屬象係證誤歲數之標準，此格若差，歲數亦生疑問。

6. 出生月日，為推真年齡之根據，填寫時必須清楚準確並將月日隔開一空，中間點一讀點。

7. 填寫已未婚嫁時，須顧到親屬稱謂，並一律由符號代之，即已婚嫁者填號∨，未婚嫁者填○號。

8. 正副職業之分別，係以工作較長收入較多者為正業，其次為副業。惟須十四歲以上之男女，方可填寫；其過小者，本無職業可言，故不填入。此外有年歲太大，不能作事者填一(老)字；身有殘廢，不能作事者填一(殘)字；最近賦閒者，填其已往職業。

職業種類之繁雜，至難劃一。但同一事業者，理當一致；位有高低者不可混合。前者如賣零星食物，乃隨時令變更

貨物之小販多，填為小生意小營業，小販，小買賣等類。如此名稱混合，亦不一致，不若直填其所售貨物之名，如賣花生，賣涼粉，賣粽子，為合宜。後者如軍人，軍界，教育界，縣政府當差，等類此種職業，身份殊不明瞭，應填為軍官，軍佐，兵士，教育局長，教員，茶役，校役，縣署書記，警察看守等，為是。其他如店鋪中，當分為何種鋪店之鋪掌，司賬，鋪夥，工人，廚役。至於工業製造之類，可填為木匠，打油，做豆腐，做杈子，編蓆，做粉等是。前有在職業格內填入「哈爾濱」教育局「服苦」等字樣者，與職業二字違反，望校正後騰錄。

9. 疾病一項，只就農民所報者填入，不必作主觀的分別。

10. 殘廢一項，係括殘廢與病廢而言，故豁唇，缺耳，盲目，瘤腿者，皆可填入。

11. 入學年數，在一年以上者，只填阿刺伯數字。在一年以下者，除將幾個月的數字寫清外，並註「月」字，以便區別。其因自修而識字者。當無年限可言，即填「未詳」二字。

12. 現入學否與上下兩問題甚有關係，填寫時亦須注意。填寫方法仍用符號，即現在入學者填「√」號，未入學者填「○」號。

13. 在何種學校畢業或肄業格內，填寫時務將學校名稱自左向右註明。若係畢業者，則於其下註「畢」字，修業者註「修」字，肄業者註「肄」字。但須與入學年數及現入學否兩答案相照應。例如：

| | | |
|---------|------|-----|
| 入學年數 | 16 | 8 |
| 現入學否 | ○ | √ |
| 在何種校畢修肄 | 北平大畢 | 九中肄 |

| | | |
|---------|-----|----|
| 入學年數 | 2 | 3 |
| 現入學否 | √ | ○ |
| 在何種校畢修肄 | 小高畢 | 平校 |

此外有並未入學讀書而識字者，即填入「自修」二字。

14. 表中離家在外作事者，係指長年在外工作之人而言。若在隣村工作而回家住宿或用飯者，不得謂為離家在外，而久事親戚之人亦不得謂為在外作事，至於何人在外作事，須將該表內之親屬稱謂及所去地點（如山東濟南山西榆次）若本省只寫縣名（若本縣則寫幾區某村）分別填清。

X X X X X X X X X X X

談話表內各項問題皆有關係，填寫一人及一家之各項答案時，皆須前後上下互相照應，稍有疏忽即不免牽動全表致生疑竇。

X X X X X X X X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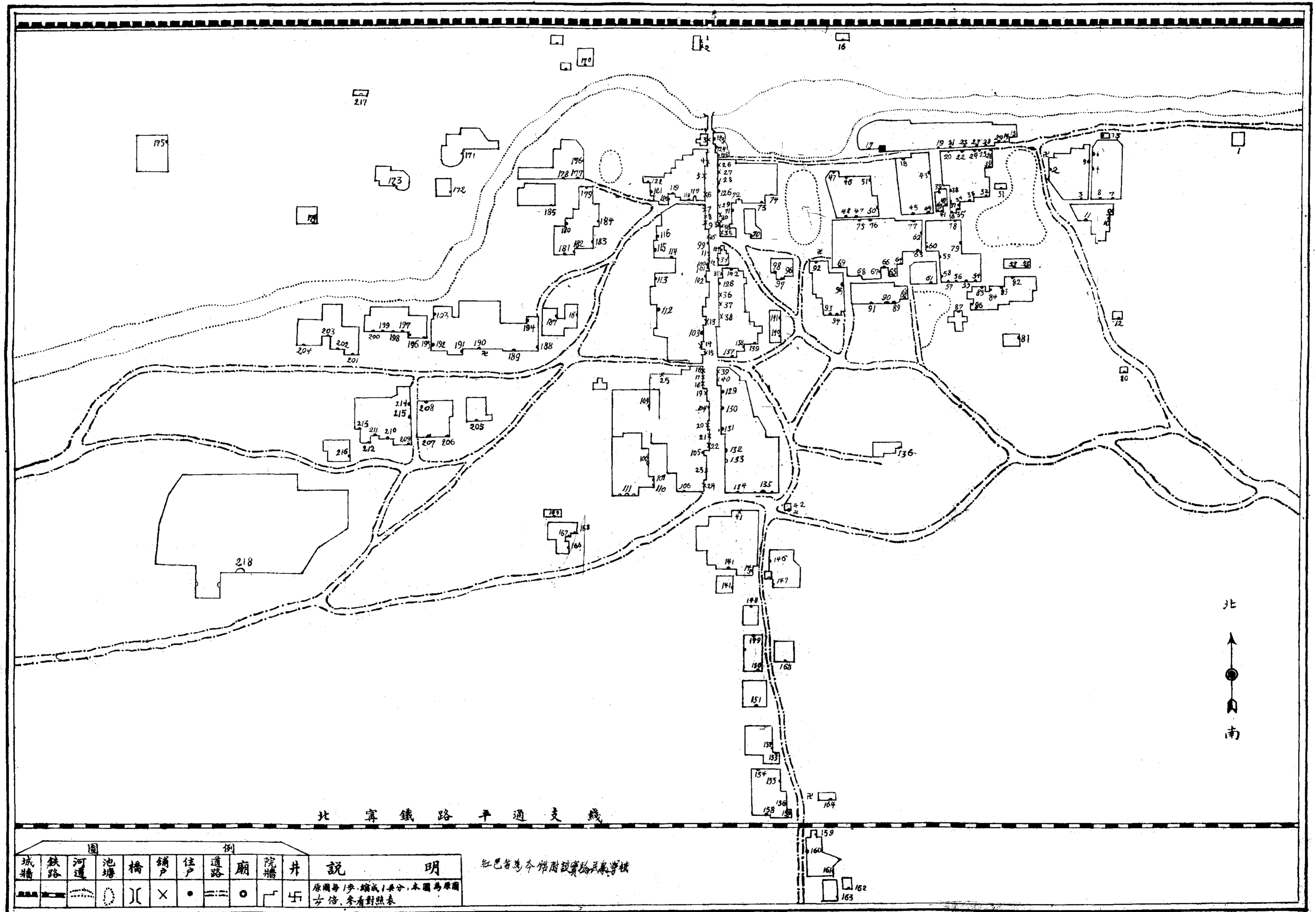
填寫親屬次序

| | | | | | | | |
|---------|---------|---------|------------------|-------|-------|-------|------|
| 家妻 (未婚) | (未婚) | (已婚) | (未婚) | (已婚) | (未婚) | (未婚) | (已婚) |
| 主 3子4子 | 2女3女 | 1子1媳 | 2孫 | 1孫1孫媳 | 曾孫 | 曾孫女 | 2子2媳 |
| (未婚) | (未婚) | (按序) | (未婚) | (已婚) | (未婚) | (按序) | (未婚) |
| 1孫2孫 | 孫女 | 兄嫂 | 侄侄女 | 侄侄媳 | 侄孫女 | 弟弟媳 | 侄侄女 |
| (已婚) | (按序) | (未婚) | (按序) | (未婚) | (未婚) | (已婚) | (未婚) |
| 侄侄媳 | 姊 | 妹 | 父母伯父伯母 | 堂弟堂妹 | 堂弟堂弟媳 | 堂侄堂侄女 | |
| (按序) 叔父 | (未婚) 堂母 | (未婚) 堂弟 | 堂妹 | 堂弟 | 堂弟媳 | 堂侄 | 堂侄女 |
| | | | 其他一切親屬僱工和同居者順序寫下 | | |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 類 別 | 家 親屬稱謂(若有傭工或同居關係者即列於親屬後中間畫一重豎線隔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 妻 | 3子 | 女 | 1子 | 1媳 | 2孫 | 孫女 | 1孫 | 孫媳 | 曾孫 | 2子 | 2媳 | 孫 | 兄 | 嫂 | 侄 | 侄媳 | 侄孫 | 弟 | 侄 | 2侄 | 侄女 | 妹 | 父 | 母 | 伯父 | 堂弟 | 嬸 | |
| 性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女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
| 歲數(照鄉民習慣) | 60 | 59 | 28 | 19 | 42 | 41 | 18 | 12 | 23 | 21 | 6 | 36 | 30 | 14 | 66 | 67 | 44 | 47 | 25 | 54 | 39 | 36 | 20 | 45 | 83 | 81 | 89 | 58 | 71 | |
| 屬象(或生年) | 雞 | 狗 | 蛇 | 虎 | 兔 | 龍 | 兔 | 雞 | 狗 | 鼠 | 兔 | 雞 | 兔 | 羊 | 兔 | 虎 | 牛 | 狗 | 猴 | 兔 | 馬 | 雞 | 牛 | 雞 | 狗 | 鼠 | 龍 | 猪 | 狗 | |
| 出生月日(舊歷) | 8,7 | 1,12 | 12,1 | 0,5 | 4,28 | 5,20 | 3,9 | 11,8 | 7,2 | 6,6 | 3,2 | 7,5 | 12,5 | 12,4 | 2,7 | 2,3 | 11,8 | 9,20 | 4,24 | 8,15 | 6,12 | 5,10 | 4,1 | 1,5 | 12,1 | 4,4 | 3,12 | 12,5 | 1,8 | |
| 推得真年齡年月日數(統計時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 未 婚 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業(十四歲以上) | 醫 | 家事 | 農 | 紡 | 開 | 織 | 雜貨 舖夥 | ○ | 軍官 | 織 | ○ | 教員 | 針帶 | 長工 | 棧店 長 | 紡 | 縣署 書記 | ○ | 飯鋪 司賬 | 洋貨 舖長 | 木匠 | 汽車 司機 | ○ | 紡 | (老) | (老) | (殘) | 短工 | 紡 | |
| 副業() | 藥舖 | 紡 | 賣 以子 | ○ | ○ | 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賣菜 | ○ |
| 疾 病 | ○ | 喘 | ○ | ○ | ○ | ○ | ○ | ○ | ○ | ○ | 抽瘋 | ○ | 眼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癆 |
| 殘 廢 | ○ | ○ | ○ | 聾 | ○ | ○ | ○ | 1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瞎 | ○ | ○ | ○ | ○ | ○ | 癱 | ○ | ○ | 一隻 腿 | ○ | ○ |
| 入 學 年 數 | 14 | ○ | 不詳 | 4月 | 8 | ○ | 6 | 3 | 10 | 3 | 2月 | 15 | ○ | 3月 | 19 | ○ | 12 | ○ | 9 | 6 | ○ | 6 | 10 | ○ | 2 | ○ | ○ | ○ | ○ | |
| 現 入 學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何種學校畢業修業或肄業 | 私塾 | ○ | 自修 | 平校 畢 | 私塾 | ○ | 高小 修 | 初小 肄 | 初中 畢 | 初小 修 | 初小 肄 | 河北 大畢 | ○ | 平校 修 | 私塾 | ○ | 私塾 | ○ | 師範 修 | 私塾 | ○ | 高小 畢 | 醫大 肄 | ○ | 私塾 | ○ | ○ | ○ | ○ | |
| 表中離家在外作事者： 親屬稱謂1子1孫2子2侄 地 點 石家莊, 河南開封, 北平, 山西太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省立實驗市市民教育館通縣南關鄉實驗區圖



| 圖例 | | 說明 |
|----|----|-------------------------------|
| 城牆 | —— | 原圖每1寸，縮成1公分，本圖為原圖 4倍，參看對照表 |
| 鐵路 | —— | |
| 河道 | —— | |
| 池塘 | ○ | |
| 橋 | ∩ | |
| 鋪戶 | × | |
| 住戶 | • | |
| 道路 | —— | |
| 廟 | ○ | |
| 院牆 | □ | |
| 井 | 卐 | |

紅色者為本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

通縣南關鄉實驗區圖戶口對照表

街名(或村名)總號 姓名 戶口號數備考

小園村

| | | |
|----|-----|----|
| 1 | 湯蔭泉 | 1 |
| 2甲 | 夏長林 | 2 |
| 2乙 | 韓永祥 | 3 |
| 2丙 | 王志龍 | 4 |
| 3 | 韓桐 | 5 |
| 4 | 張德山 | 6 |
| 5 | 王玉山 | 7 |
| 6甲 | 盧成明 | 8 |
| 6乙 | 曾希榮 | 9 |
| 7甲 | 韓有 | 10 |
| 7乙 | 韓老 | 11 |
| 7丙 | 李增玉 | 12 |
| 7丁 | 李華庭 | 13 |
| 8 | 韓世和 | 14 |
| 9甲 | 修世明 | 15 |
| 9乙 | 線昆 | 16 |

總號指每一門戶言
戶口號數即分號是

社會調查專號

街名(或村名)號數 姓名 戶口號數備考

| | | |
|-----|-----|----|
| 9丙 | 榮寬 | 17 |
| 9丁 | 高頭 | 18 |
| 10甲 | 朱萬榮 | 19 |
| 10乙 | 常子如 | 20 |
| 11 | 魏永富 | 21 |
| 12甲 | 朱望 | 22 |
| 12乙 | 朱起 | 23 |
| 12丙 | 朱四 | 24 |
| △13 | 三聖廟 | |
| 14 | 劉泰 | 25 |
| 15 | 郝德明 | 26 |
| 16 | 王寶珍 | 27 |
| 17甲 | 田德心 | 28 |
| 17乙 | 陳鴻泰 | 29 |
| 17丙 | 張榮 | 30 |
| 17丁 | 李三 | 31 |

東營後街

四三

考

社會調查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26 | 26 | 25 | 24 | 23 | 22 | 22 | 21 | 20 | 20 | 20 | 20 | 19 | 19 | 18 | 17 |
| | 乙 | 甲 | | | | 乙 | 甲 | | 丁 | 丙 | 乙 | 甲 | 乙 | 甲 | 甲 | 戊 |
| 鞏勤 | 鞏德明 | 鞏德琳 | 王亮 | 張永旺 | 李秀榮 | 鞏德源 | 鞏德旺 | 常會 | 謝瑞 | 郝富英 | 王富海 | 劉殿榮 | 許師傅 | 季寬 | 張廣林 | 倪殿中 |
| 49 | 48 | 47 | 46 | 45 | 44 | 43 | 42 | 41 | 40 | 39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34 | 33 | 33 | 33 | 33 | 33 | 33 | 32 | 31 | 30 | 30 | 30 | 29 | 29 | 29 | 29 | 28 |
| 甲 | | 己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 | 丙 | 乙 | 甲 | 丁 | 丙 | 乙 | 甲 | |
| 張國慶 | 藍靜修 | 李太太 | 辛寶臣 | 夫吉元 | 杜老太太 | 趙信 | 馬太太 | 田寶山 | 韓五 | 郝常清 | 李四 | 秦玉林 | 李萬生 | 劉魁 | 楊文華 | 傅振民 | 楊起麟 |
| 67 | 66 | 65 | 64 | 63 | 62 | 61 | 60 | 59 | 58 | 57 | 56 | 55 | 54 | 53 | 52 | 51 | 50 |

街名(或村名)號數 姓名 戶口號數備

考

| | | | |
|----|---|-----|----|
| 41 | 戊 | 宋文治 | 84 |
| 44 | 丁 | 張維福 | 83 |
| 44 | 丙 | 宋全 | 82 |
| 44 | 乙 | 魏全 | 81 |
| 44 | 甲 | 宋玉 | 80 |
| 43 | | 倪榮 | 79 |
| 42 | 乙 | 張元 | 78 |
| 42 | 甲 | 李七 | 77 |
| 41 | | 陳德山 | 76 |
| 10 | 乙 | 劉棋山 | 75 |
| 40 | 甲 | 楊德祿 | 74 |
| 39 | | 劉平 | 73 |
| 38 | | 王玉春 | 72 |
| 37 | 乙 | 王振東 | 71 |
| 37 | 甲 | 胡明瑞 | 70 |
| 36 | | 王玉亭 | 69 |
| 35 | 乙 | 劉鍾鳴 | 68 |

街名(或村名)號數 姓名 戶口號數備

考

| | | | |
|----|---|-----|-----|
| 51 | 丙 | 彭玉朋 | 101 |
| 51 | 乙 | 韓仙洲 | 100 |
| 51 | 甲 | 韓鳴岐 | 99 |
| 50 | | 耿安 | 98 |
| 49 | 丁 | 甄玉亭 | 97 |
| 49 | 丙 | 徐廣義 | 96 |
| 49 | 乙 | 王德 | 95 |
| 49 | 甲 | 孟兆麟 | 94 |
| 48 | 戊 | 黃三 | 93 |
| 48 | 丁 | 王明 | 92 |
| 48 | 丙 | 楊德清 | 91 |
| 48 | 乙 | 楊振清 | 90 |
| 48 | 甲 | 傅銘 | 89 |
| 47 | | 李秀山 | 88 |
| 46 | 乙 | 王清 | 87 |
| 46 | 甲 | 翟玉 | 86 |
| 45 | 己 | 王全 | 85 |

四五

東營中街

社會調查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62 | 62 | 61 | 60 | 60 | 60 | 59 | 58 | 58 | 5 | 56 | 55 | 54 | 54 | 54 | 53 | 52 |
| | 乙 | 甲 | | 丙 | 乙 | 甲 | | 乙 | 甲 | | | | 丙 | 乙 | 甲 | | |
| 鹿德旺 | 耿德明 | 王錫九 | 耿仁甫 | 馮子衡 | 陳希麟 | 李珍 | 王玉 | 劉景泉 | 王四海 | 薛永 | 劉景榮 | 杜允明 | 劉大 | 王文元 | 呂順琴 | 房萬鍾 | 劉永順 |
| 119 | 118 | 117 | 116 | 115 | 114 | 113 | 112 | 111 | 110 | 109 | 108 | 107 | 106 | 105 | 104 | 103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 69 | 69 | 69 | 69 | 69 | 68 | 67 | 67 | 67 | 66 | 66 | 66 | 66 | 66 | 65 | 64 | 64 |
| 己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 丙 | 乙 | 甲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 乙 | 甲 |
| 龔文祥 | 王大有 | 許大 | 李德福 | 李三 | 張林 | 耿德全 | 馮景榮 | 楊萬華 | 張新一 | 鍾振元 | 邢立朝 | 沈寶山 | 楊福堂 | 陳德山 | 胡榮 | 吳錫田 | 尹福亭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 136 | 135 | 134 | 133 | 132 | 131 | 130 | 129 | 128 | 127 | 126 | 125 | 124 | 123 | 122 | 121 | 120 |
|-----|-----|-----|-----|-----|-----|-----|-----|-----|-----|-----|-----|-----|-----|-----|-----|-----|-----|

| 社會調查專號 | 街名(或村名)總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戶口號數 | 備 |
|--------|-----------|-----|-----|-----|-----|-----|-----|-----|-----|-----|-----|-----|-----|-----|-----|-----|------|---|
| | 75 | 75 | 74 | 74 | 73 | 73 | 72 | 72 | 72 | 72 | 71 | 70 | 70 | 70 | 70 | | | |
| | 李德山 | 鞏德倉 | 尹大 | 劉寬 | 劉玉如 | 孫書林 | 李寬 | 安永和 | 閻大 | 朱德山 | 張立山 | 孟大 | 姚樹東 | 聶二 | 庚立明 | 庚立和 | 楊洪氏 | |
| | 154 | 153 | 152 | 151 | 150 | 149 | 148 | 147 | 146 | 145 | 144 | 143 | 142 | 141 | 140 | 139 | 138 | |

考

| 社會調查專號 | 街名(或村名)號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戶口號數 | 備 |
|--------|-----------|-----|-----|-----|-----|-----|-----|-----|-----|-----|-----|-----|-----|-----|-----|-----|------|---|
| | 85 | 85 | 85 | 84 | 84 | 83 | 83 | 82 | 82 | 81 | △80 | 79 | 78 | 77 | 77 | | | |
| | 王德山 | 胡明金 | 陳玉堂 | 范祿 | 王久如 | 謝永順 | 吳起旺 | 劉祥 | 王全 | 焦玉林 | 真武廟 | 王子清 | 王永福 | 張瑞 | 張起 | 郝麟 | 戴昆 | |
| | 170 | 169 | 168 | 167 | 166 | 165 | 164 | 163 | 162 | 161 | | 160 | 159 | 158 | 157 | 156 | 155 | |

考

社會調查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91 | 91 | 90 | 90 | 90 | 90 | 89 | 89 | 88 | 88 | 88 | 88 | 88 | 87 | 86 | 86 |
| 丙 | 乙 | 甲 | 丁 | 丙 | 乙 | 甲 | 乙 | 甲 | 己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 |
| 黃殿魁 | 倪聖謨 | 張文玉 | 謝全 | 王書明 | 曹竹軒 | 謝斌 | 劉啓 | 王嵩山 | 王希齡 | 盧望 | 秦祺 | 王海明 | 范文福 | 王金海 | 于全 | 吳大 |
| 188 | 187 | 186 | 185 | 184 | 183 | 182 | 181 | 180 | 179 | 178 | 177 | 176 | 175 | 174 | 173 | 1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97 | 96 | 96 | 96 | 96 | 96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4 | 13 | 93 | 92 | 92 |
| |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己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 乙 | 甲 | 乙 | 甲 |
| 王如綱 | 楊德山 | 李大 | 王優子 | 黃大 | 黃老 | 黃六 | 周大 | 常劉氏 | 楊德旺 | 彭永清 | 李振魁 | 薛榮 | 夏二 | 張鳳祥 | 劉振林 | 周金升 | 杜魁 |
| 206 | 205 | 204 | 203 | 202 | 201 | 200 | 199 | 198 | 197 | 196 | 195 | 194 | 193 | 192 | 191 | 190 | 189 |

| 社會調查專號 | 街名(或村名)號數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戶口號數 | 備 |
|--------|-----------|-----|-----|-----|-----|-----|-----|-----|-----|-----|-----|-----|-----|-----|-----|-----|-----|------|---|
| | 105 | 104 | 104 | 104 | 103 | 102 | 102 | 102 | 101 | 101 | 101 | 100 | 100 | 100 | 100 | 99 | | | |
| | | 丙 | 乙 | 甲 | | | | | | | 丁 | 丙 | 乙 | 甲 | 乙 | 甲 | | | |
| | 李全 | 姜永亮 | 姜永寬 | 姜永桂 | 曹良 | 盧祥 | 李大 | 穆勤 | 杜惠 | 李新齋 | 王東山 | 高大 | 張十 | 吳祥 | 王瑞 | 李大發 | 沈德全 | | |
| | 223 | 222 | 221 | 220 | 219 | 218 | 217 | 216 | 215 | 214 | 213 | 212 | 211 | 210 | 209 | 208 | 207 | | |

| 四九 | 街名(或村名)號數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戶口號數 | 備 |
|----|-----------|-----|-----|-----|-----|-----|-----|-----|-----|-------|-----|-----|-----|------|-----|-----|-----|------|---|
| | 118 | 117 | 116 | 115 | 114 | 113 | 113 | 113 | 112 | △111 | 110 | 110 | 109 | △108 | 107 | 106 | | | |
| | | | | | | 丙 | 乙 | 甲 | | | 乙 | 甲 | | | | 乙 | 甲 | | |
| | 孫三 | 常俊 | 孫明祺 | 李玉琨 | 任永順 | 石子明 | 周文彬 | 蘇德義 | 馬德榮 | 藥王廟前門 | 王得龍 | 楊鴻恩 | 馮全 | 藥王廟 | 李瑞堂 | 李文華 | 賈長泰 | | |
| | 238 | 237 | 236 | 235 | 234 | 233 | 232 | 231 | 230 | | 229 | 228 | 227 | | 226 | 225 | 224 | |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131 | 131 | △130 | 129 | 128 | 127 | 126 | 125 | 125 | 124 | △123 | 122 | 122 | 121 | 120 | 119 | 119 | 社會調查專號 |
| 丙 | 乙 | 甲 | | | | | | | | | | 乙 | 甲 | | | 乙 | 甲 | |
| 安祥 | 劉福來 | 楊瑞 | 姜家空院 | 焦佩熙 | 韓清福 | 薛大 | 龔文祥 | 趙鴻恩 | 羅魁 | 張志明 | 普濟寺 | 羅文玉 | 郭少安 | 羅元 | 王起榮 | 董萬青 | 羅慶 | |
| 254 | 253 | 252 | | 251 | 250 | 249 | 248 | 247 | 246 | 245 | | 244 | 243 | 242 | 241 | 240 | 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 138 | 138 | 137 | 136 | 136 | 136 | 136 | 136 | 136 | 136 | △125 | 134 | 133 | 132 | 132 | 131 | 131 | 五〇 |
| 丙 | 乙 | 甲 | | 庚 | 己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 | | 乙 | 甲 | 戊 | 丁 | |
| 趙亮 | 黃玉海 | 梁照亮 | 安大發 | 霍玉鴻 | 隋永富 | 王永瑞 | 方同 | 鄒瞎子 | 王永 | 李發春 | 火祖廟 | 李王氏 | 馬祥 | 李振存 | 丁文喜 | 劉九 | 王仁甫 | |
| 271 | 270 | 269 | 268 | 267 | 266 | 265 | 264 | 263 | 262 | 261 | | 260 | 259 | 258 | 257 | 256 | 255 | |

| 社會調查專號 | 塞廠 | | | | | | | | | | | | | | | 街名(或村名)總號 | 姓名 | 戶口 | 號數 | 備 | |
|--------|-----|-----|-----|-----|-----|-----|-----|-----|-----|-----|-----|-----|-----|-----|-----|-----------|-----|-----|----|---|-----|
| | 146 | 146 | 146 | 145 | 144 | 141 | 144 | 143 | 142 | 142 | 142 | 141 | 141 | 140 | 140 | | | | | | 140 |
| | 丙 | 乙 | 甲 | | 丙 | 乙 | 甲 |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丙 | 乙 | 甲 | | 張文成 | | | |
| | 張國泰 | 劉兆海 | 吳永山 | 楊景元 | 鄭蘭 | 安德方 | 張老 | 蘇立亭 | 李三禿 | 孫樹蔭 | 廣珍 | 李寶發 | 李文榮 | 王德海 | 李錫元 | 李望 | | | | | |
| | 288 | 287 | 286 | 285 | 284 | 283 | 282 | 281 | 280 | 279 | 278 | 277 | 276 | 275 | 274 | 273 | 272 | | | | |

| 五一 | | | | | | | | | | | | | | | | 街名(或村名)總號 | 姓名 | 戶口 | 號數 | 備 | |
|----|-----|-----|-----|-----|-----|-----|-----|-----|-----|-----|-----|-----|------|-----|-----|-----------|-----|----|----|---|-----|
| | 154 | 154 | 153 | 152 | 152 | 152 | 151 | 150 | 149 | 148 | 148 | 148 | △147 | 146 | 146 | | | | | | 146 |
| | 乙 | 甲 | | 丙 | 乙 | 甲 | | | | 丙 | 乙 | 甲 | | 庚 | 己 | 戊 | 丁 | 張全 | | | |
| | 潘玉寬 | 潘玉明 | 李文治 | 蔡老 | 蔡景榮 | 蔡景福 | 蔡景昆 | 朱永福 | 滿寶珍 | 張國起 | 任瑞 | 趙權 | 小火神廟 | 徐大 | 張瑞 | 尹志誠 | | | | | |
| | 304 | 303 | 302 | 301 | 300 | 299 | 298 | 297 | 296 | 295 | 294 | 293 | | 292 | 291 | 290 | 289 | | | |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 | 166 | 165 | 165 | 164 | 164 | 163 | 162 | 161 | 161 | 160 | △159 | 158 | 157 | 156 | 155 | 154 | 154 | 社會調查專號 |
| 甲 | | 乙 | 甲 | 乙 | 甲 | | | 乙 | 甲 | | | | | | | 丁 | 丙 | |
| 卜全 | 任永立 | 朱永勤 | 朱永泰 | 焦玉蓮 | 李盧氏 | 陳殿啓 | 陳文德 | 陳殿元 | 陳殿魁 | 陳殿鴻 | 鐵道房 | 趙文明 | 王賓 | 楊德旺 | 潘玉山 | 潘玉亮 | 潘玉增 | |
| 321 | 320 | 319 | 318 | 317 | 316 | 315 | 314 | 313 | 312 | 311 | | 310 | 309 | 308 | 307 | 306 | 305 | |

西營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 | 179 | 179 | 178 | 177 | 176 | 176 | △175 | 174 | 173 | 172 | 172 | 171 | 170 | 169 | 169 | △168 | 167 | 五二 |
| | 乙 | 甲 | | | 乙 | 甲 | | | | 乙 | 甲 | | | 乙 | 甲 | | 乙 | |
| 范五 | 馬玉林 | 馬鈞才 | 張廷源 | 羅永順 | 范永奎 | 梁海峯 | 鍋伙 | 楊全 | 徐榮 | 王均 | 王榮 | 張廷瑞 | 殷慶雲 | 盧永貴 | 盧拴子 | 空房 | 張黃氏 | |
| 337 | 336 | 335 | 334 | 333 | 332 | 331 | | 330 | 329 | 328 | 327 | 326 | 325 | 324 | 323 | | 322 | |

| 社會調查專號 | | | 街名(或村名)總號 | | | | | | | | | | | | | | 姓名 | 戶口號數備 | | | | |
|--------|---|---|-----------|-----|-----|-----|-----|-----|-----|-----|-----|-----|-----|-----|-----|-----|-----|-------|-----|-----|-----|--|
| | 甲 | 乙 | 189 | 189 | 188 | 188 | 187 | 186 | 185 | 184 | 184 | 183 | 183 | 183 | 183 | 182 | | | 182 | 121 | 181 | |
| | | | 乙 | 甲 | 乙 | 甲 | | | | 乙 | 甲 | 丁 | 丙 | 乙 | 甲 | 乙 | 甲 | 乙 | 甲 | 馬俊標 | 338 | |
| | | | 賈太太 | 秦德山 | 穆山 | 蕭士珍 | 王德善 | 胡銘泉 | 王文祥 | 劉昆 | 劉清瑞 | 劉清和 | 趙玉光 | 趙玉山 | 苗庸 | 范永和 | 陳世忠 | 寶國珍 | | | | |
| | | | 354 | 353 | 352 | 351 | 350 | 349 | 348 | 347 | 346 | 345 | 344 | 343 | 342 | 341 | 340 | 339 | | | | |

考

| 社會調查專號 | | | 街名(或村名)總號 | | | | | | | | | | | | | | 姓名 | 戶口號數備 | | | | |
|--------|---|---|-----------|-----|-----|-----|-----|-----|-----|-----|-----|-----|-----|-----|-----|-----|-----|-------|-----|-----|-----|--|
| | 甲 | 乙 | 198 | 197 | 197 | 196 | 195 | 194 | 193 | 192 | 192 | 191 | 190 | 190 | 190 | 190 | | | 189 | 189 | 189 | |
| | | | | 乙 | 甲 | | | | 乙 | 甲 | | 丁 | 丙 | 乙 | 甲 | 戊 | 丁 | 丙 | 修寬 | 355 | | |
| | | | 姜慶榮 | 姬亮 | 姬桐 | 韓永成 | 張瑞恒 | 常德明 | 尹德榮 | 王玉山 | 王玉崑 | 范永春 | 馬龍海 | 吳茂林 | 孔憲宗 | 金少堂 | 王桐 | 王燦 | | | | |
| | | | 371 | 370 | 369 | 368 | 367 | 366 | 365 | 364 | 363 | 362 | 361 | 360 | 359 | 358 | 357 | 356 | | | |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 | 207 | 206 | 206 | 205 | 205 | 205 | 205 | 205 | 204 | 203 | 202 | 201 | 201 | 201 | 200 | 199 | 社會調查專誌 |
| | | 乙 | 甲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 | | 丁 | 丙 | 乙 | 甲 | | |
| 陸業華 | 黃玉如 | 陸太太 | 宋亮 | 唐永春 | 陳有才 | 張慶祥 | 崔瑩 | 崔榮 | 任奎 | 劉子卿 | 郭慶源 | 羅寬 | 劉文彬 | 劉清華 | 金顯宗 | 胡文祥 | 郭明 |
| 389 | 388 | 387 | 386 | 385 | 384 | 383 | 382 | 381 | 380 | 376 | 378 | 377 | 376 | 375 | 374 | 373 | 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戶口 | 空院 | 廟宇 | 以上共門口 | △ 218 | △ 217 | 216 | 216 | 216 | 215 | 214 | 213 | 212 | 211 | 210 | 209 | 209 | 五四 |
| 400 | 4 | 9 | 218 | 王愨園 | 七墓祠 | 丙 | 乙 | 甲 | 王魁 | 劉起 | 李玉廷 | 張和 | 齊張氏 | 張貴榮 | 賈山 | 賈永升 | |
| | | | | | | 400 | 39 | 398 | 397 | 396 | 395 | 394 | 393 | 392 | 391 | 390 | |

通縣南關鄉實驗區圖商店對照表

| 街名(或村名)總號 | 商店字號 | 鋪掌姓名 | 備 | 考 |
|-----------|-------|------|------|---|
| 南關大街 1 | 夏家茶館 | 夏松山 | | |
| 2 | 楊家尙鞋鋪 | 楊世忠 | 內帶家眷 | |
| 3 | 戴小攤 | 戴青山 | 內帶家眷 | |
| 4 | 深明理髮館 | 張志明 | | |
| 5 | 張馬掌鋪 | 張林 | 釘馬掌 | |
| 6 | 徐茶館 | 徐廣福 | | |
| 7 | 德順木廠 | 耿俊聲 | | |
| 8 | 孫家店 | 孫德泉 | | |
| 9 | 祥發麪鋪 | 陳秀峯 | 內帶家眷 | |
| 10 | 孫小攤 | 孫鴻璽 | | |
| 11 | 趙尙鞋鋪 | 趙玉山 | | |
| 12 | 李尙鞋鋪 | 李德海 | | |
| 13 | 德順和糧店 | 于煥章 | 內帶家眷 | |
| 14 | 奎茂義 | 許永山 | 切麵鋪 | |
| 15 | 高羊肉鋪 | 高升遠 | | |
| 16 | 朱小攤 | 朱德山 | | |

| 街名(或村名)總號 | 商店字號 | 鋪掌姓名 | 備 | 考 |
|-----------|-------|------|------|---|
| 17 | 聚元湧 | 劉玉儒 | 雜貨鋪 | |
| 18 | 楊理髮鋪 | 楊景元 | | |
| 19 | 萬利永麵鋪 | 姜子亭 | | |
| 20 | 乾興裕 | 李子明 | 米糧店 | |
| 21 | 仁和水 | 王仁甫 | 青菜鋪 | |
| 22 | 李燒餅鋪 | 李長山 | 內帶家眷 | |
| 23 | 元順成 | 劉肇海 | | |
| 24 | 豆腐房 | 姜永忠 | 內帶家眷 | |
| 25 | 東和順 | 劉希之 | | |
| 26 | 鐵鋪 | 方鑄 | | |
| 27 | 車鋪 | 武志全 | | |
| 28 | 武菜牀 | 武志全 | 內帶家眷 | |
| 29 | 徐小攤 | 徐振江 | | |
| 30 | 孫鞋底鋪 | 孫如芳 | | |
| 31 | 中興齋 | 劉世忠 | 修理鐘表 | |
| 32 | 范燒餅鋪 | 范永增 | | |

社會調查專號

通縣南關鄉實驗區圖商店附帶住戶對照表

| 街名(或村名) | 號數 | 姓名 | 商店號數 | 備 |
|---------|----|------|------|------|
| 南關大街 | 1 | 楊世忠 | 2 | |
| | 2 | 戴青山 | 3 | |
| | 3 | 陳秀峯 | 9 | |
| | 4 | 于煥章 | 13 | |
| | 5 | 李長山 | 22 | |
| | 6 | 姜永忠 | 24 | |
| | 33 | 朱茶館 | 朱長清 | 內帶家眷 |
| | 34 | 義順店 | 杜惠 | |
| | 35 | 孫鞋舖 | 孫璽林 | |
| | 36 | 中興店 | 段芝祥 | 內帶家眷 |
| | 37 | 大德興 | 徐潤亭 | 雜貨舖 |
| | 38 | 成順永 | 趙保甲 | 蔴店 |
| | 39 | 天盛齋 | 安大發 | 猪肉舖 |
| | 40 | 源裕鹽店 | 張玉和 | |

五六

| | | | |
|-----------|-------|-----|------|
| 41 | 馬家店 | 馬德榮 | 牛羊店 |
| 42 | 蘇茶館 | 蘇立亭 | |
| 43 | 正興隆 | 李振存 | 篋子作坊 |
| 44 | 義和永 | 丁文喜 | 蔴刀舖 |
| 45 | 瑞記 | 楊瑞 | 蔴刀舖 |
| 46 | 馬家布疋舖 | 馬祥 | |
| 以上共商號——46 | | | |

| 街名(或村名) | 號數 | 姓名 | 戶口號數 | 備 |
|----------|----|-----|------|---|
| | 7 | 武志全 | 28 | |
| | 8 | 朱長清 | 33 | |
| | 9 | 段芝祥 | 36 | |
| 以上共戶口——9 | | | | |

考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通縣南關鄉實驗區社會調查人口年齡統計

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調查

| 年 齡 | 男人口數 | 女人口數 | 總 計 | 備 註 |
|-------|------|------|-----|-----|
| 未滿一歲者 | 25 | 25 | 50 | |
| 一 | 14 | 12 | 26 | |
| 二 | 31 | 19 | 50 | |
| 三 | 24 | 26 | 50 | |
| 四 | 24 | 31 | 55 | |
| 五 | 20 | 16 | 36 | |
| 六 | 16 | 17 | 33 | |
| 七 | 21 | 24 | 45 | |
| 八 | 16 | 20 | 36 | |
| 九 | 18 | 13 | 31 | |
| 一〇 | 15 | 18 | 33 | |
| 一一 | 23 | 8 | 31 | |
| 一二 | 16 | 9 | 25 | |

| 年 齡 | 男人口數 | 女人口數 | 總 計 | 備 考 |
|-----|------|------|-----|-----|
| 一三 | 11 | 19 | 30 | |
| 一四 | 18 | 16 | 34 | |
| 一五 | 17 | 21 | 38 | |
| 一六 | 15 | 20 | 35 | |
| 一七 | 14 | 17 | 31 | |
| 一八 | 14 | 19 | 33 | |
| 一九 | 20 | 18 | 38 | |
| 二〇 | 14 | 18 | 32 | |
| 二一 | 8 | 12 | 20 | |
| 二二 | 13 | 9 | 22 | |
| 二三 | 16 | 11 | 27 | |
| 二四 | 22 | 13 | 35 | |
| 二五 | 28 | 12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 19 | 10 | 17 | 9 | 14 | 11 | 18 | 19 | 16 | 10 | 18 | 16 | 31 | 17 | 12 | 8 |
| 11 | 3 | 15 | 12 | 12 | 4 | 6 | 8 | 7 | 6 | 14 | 5 | 28 | 8 | 14 | 12 |
| 30 | 13 | 32 | 21 | 26 | 15 | 24 | 27 | 23 | 16 | 32 | 21 | 59 | 25 | 26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七 | 五六 | 五五 | 五四 | 五三 | 五二 | 五一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 15 | 10 | 9 | 6 | 10 | 13 | 11 | 15 | 17 | 9 | 21 | 8 | 9 | 14 | 9 | 5 |
| 10 | 5 | 8 | 6 | 8 | 11 | 11 | 12 | 24 | 12 | 10 | 6 | 11 | 15 | 4 | 6 |
| 25 | 15 | 17 | 12 | 18 | 24 | 22 | 27 | 41 | 21 | 31 | 14 | 20 | 29 | 13 | 11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調查專號

| 年 齡 | 男人口數 | 女人口數 | 總 計 | 備 註 |
|-----|------|------|-----|-----|
| 五八 | 4 | 8 | 12 | |
| 五九 | 14 | 14 | 28 | |
| 六〇 | 7 | 4 | 11 | |
| 六一 | 8 | 2 | 10 | |
| 六二 | 8 | 9 | 17 | |
| 六三 | 2 | 6 | 8 | |
| 六四 | 9 | 8 | 17 | |
| 六五 | 6 | 3 | 9 | |
| 六六 | 4 | 7 | 11 | |
| 六七 | 7 | 4 | 11 | |
| 六八 | 5 | 10 | 15 | |
| 六九 | 8 | 10 | 18 | |
| 七〇 | 2 | 3 | 5 | |
| 七一 | 4 | 8 | 12 | |
| 七二 | 5 | 7 | 12 | |

五九

| 年 齡 | 男人口數 | 女人口數 | 總 計 | 備 註 |
|-----|------|------|-----|-----|
| 七三 | 3 | 4 | 7 | |
| 七四 | 5 | 5 | 10 | |
| 七五 | 3 | 1 | 4 | |
| 七六 | 1 | 2 | 3 | |
| 七七 | 1 | 3 | 4 | |
| 七八 | 0 | 1 | 1 | |
| 七九 | 1 | 2 | 3 | |
| 八〇 | 1 | 2 | 3 | |
| 八一 | 3 | 0 | 3 | |
| 八二 | 0 | 0 | 0 | |
| 八三 | 2 | 1 | 3 | |
| 八四 | 0 | 1 | 1 | |
| 八五 | 0 | 0 | 0 | |
| 八六 | 0 | 0 | 0 | |
| 八七 | 0 | 1 | 1 | |

| | | | |
|------|----|----|----|
| 總計 | 九〇 | 八九 | 八八 |
| 1007 | 0 | 0 | 0 |
| 896 | 0 | 3 | 0 |
| 1903 | 0 | 3 | 0 |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通縣南關鄉實驗區社會調查文盲統計表

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調查

| | | | | | | | |
|-----|----|----|----|----|----|----|----|
| 年 齡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 男 | 20 | 8 | 5 | 8 | 4 | 6 | 4 |
| 女 | 24 | 19 | 12 | 17 | 7 | 7 | 18 |
| 總計 | 44 | 27 | 17 | 25 | 11 | 13 | 22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平 均 | 2.46 | 2.19 | 4.65 |
| 明 說 | <p>一、南關實驗區，總計四〇九戶。計男一〇七人，平均每戶爲二・四六；計女八九六人，平均每戶爲二・一九；男女總計一九〇三人，平均每戶爲四・六五。</p> <p>二、男女總計一九〇三人，平均每戶爲四・六五。</p> <p>三、歲數均按生年月日實確推算。</p> | | |

| | | | | | | | |
|-----|----|----|----|----|----|----|----|
| 年 齡 | 一四 | 一五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 男 | 8 | 4 | 5 | 8 | 8 | 12 | 10 |
| 女 | 14 | 20 | 20 | 17 | 18 | 15 | 18 |
| 總計 | 22 | 24 | 25 | 25 | 26 | 27 | 28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年齡 | |
| 10 | 8 | 10 | 6 | 10 | 8 | 17 | 11 | 6 | 6 | 14 | 12 | 7 | 8 | 1 | 男 |
| 6 | 8 | 7 | 6 | 14 | 5 | 27 | 7 | 14 | 12 | 12 | 13 | 11 | 9 | 12 | 女 |
| 16 | 16 | 17 | 12 | 24 | 13 | 44 | 18 | 20 | 18 | 26 | 25 | 18 | 17 | 13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四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年齡 |
| 12 | 12 | 5 | 15 | 6 | 6 | 11 | 5 | 4 | 9 | 7 | 8 | 7 | 9 | 6 | 男 |
| 12 | 24 | 12 | 10 | 6 | 10 | 14 | 4 | 6 | 11 | 3 | 15 | 12 | 11 | 4 | 女 |
| 24 | 36 | 17 | 25 | 12 | 16 | 25 | 9 | 10 | 20 | 10 | 23 | 19 | 20 | 10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一 | 五二 | 五三 | 五四 | 五五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〇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 11 | 9 | 9 | 4 | 7 | 5 | 13 | 2 | 13 | 6 | 5 | 7 | 2 | 8 | 4 | 2 |
| 11 | 10 | 8 | 6 | 8 | 5 | 10 | 8 | 14 | 4 | 2 | 9 | 6 | 8 | 3 | 6 |
| 22 | 19 | 17 | 10 | 15 | 10 | 23 | 10 | 27 | 10 | 7 | 16 | 8 | 16 | 7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七二 | 七三 | 七四 | 七五 | 七六 | 七七 | 七八 | 七九 |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 5 | 5 | 5 | 2 | 4 | 3 | 3 | 4 | 2 | 1 | 1 | 0 | 1 | 1 | 3 | 0 |
| 4 | 8 | 9 | 3 | 8 | 6 | 4 | 4 | 1 | 2 | 3 | 1 | 2 | 2 | 0 | 0 |
| 9 | 13 | 14 | 5 | 12 | 9 | 7 | 8 | 8 | 3 | 4 | 1 | 3 | 3 | 3 | 0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通縣南關鄉實驗區社會調查男子職業統計表

| 職業名稱 | 人數 | 數備 | 註 |
|--------|----|----|---|
| 醫生 | 2 | | |
| 農短工 | 69 | | |
| 皮匠 | 17 | | |
| 賣青菜及水菓 | 44 | | |

| 年齡 | 男 | 女 | 總計 | 備註 |
|----|---|---|----|----|
| 九〇 | 0 | 0 | 0 | |
| 八九 | 0 | 3 | 3 | |
| 八八 | 0 | 0 | 0 | |
| 八七 | 0 | 1 | 1 | |
| 八六 | 0 | 0 | 0 | |
| 八五 | 0 | 0 | 0 | |
| 八四 | 0 | 1 | 1 | |
| 八三 | 2 | 1 | 3 | |

| 職業名稱 | 人數 | 數備 | 註 |
|------|----|----|---|
| 舖東掌 | 15 | | |
| 織工 | 14 | | |
| 脚行 | 8 | | |
| 拉洋車 | 21 | | |

| 說明 | 平均 | 總計 |
|--|------|------|
| 一，南關實驗區。總計四〇九戶。自真實歲數七歲算起，不識字者：男計五二七人，平均每人，平均每人計一。二六人；女計七二四人，平均每人計一。七七人。除已識字之成年，及六歲以下之男女兒童外，不識字者，男女共計一三三九人。平均每戶男女共爲三。〇三 | 1.26 | 515 |
| | 1.77 | 724 |
| | 3.03 | 1239 |

| | | | | | | | | | | | | | | | |
|-------------|-----------------------|--------|-------------|--------|--------|--------|-------------|-------------|--------|-------------|-------------|--------|--------|--------|--------|
| 賣 燒 餅 | 照 像 館 夥 計 | 瓦 匠 | 小 器 作 | 車 匠 | 木 匠 | 舖 夥 | 刻 字 匠 | 印 刷 工 | 糞 夫 | 清 道 夫 | 打 洋 井 | 讀 書 | 司 帳 | 積 夫 | 農 東 |
| 5 | 2 | 43 | 2 | 3 | 66 | 52 | 1 | 2 | 14 | 1 | 1 | 14 | 9 | 53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巧 爐 匠 | 賣 肉 | 掃 帚 | 船 夫 | 汽 車 司 機 | 賣 刀 剪 | 乞 丐 | 手 飾 銀 匠 | 編 葦 簾 子 | 油 漆 匠 | 賦 閒 | 理 髮 匠 | 軍 人 | 裱 糊 匠 | 書 記 | 買 賣 破 爛 |
| 4 | 5 | 10 | 1 | 1 | 2 | 4 | 4 | 2 | 9 | 6 | 5 | 14 | 1 | 3 | 12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調查專號

| 職業名稱 | 人 | 數 | 備 | 註 |
|------|----|---|---|---|
| 作揮字 | 1 | | | |
| 廚子 | 10 | | | |
| 賣紙花 | 3 | | | |
| 鐵路工人 | 5 | | | |
| 忤作 | 1 | | | |
| 檢溝貨 | 6 | | | |
| 賣水 | 3 | | | |
| 茶房 | 3 | | | |
| 保衛團丁 | 8 | | | |
| 賣篋子 | 8 | | | |
| 尙鞋學徒 | 1 | | | |
| 開茶館 | 3 | | | |
| 吹鼓手 | 2 | | | |
| 賣線 | 2 | | | |
| 公安局員 | 3 | | | |

| 職業名稱 | 人 | 數 | 備 | 註 |
|------|----|---|---|---|
| 家事 | 5 | | | |
| 繡花匠 | 1 | | | |
| 稅局員 | 2 | | | |
| 賣布 | 4 | | | |
| 裁縫 | 2 | | | |
| 篋帚匠 | 1 | | | |
| 火柴工人 | 4 | | | |
| 鄉長 | 1 | | | |
| 賣膏藥 | 1 | | | |
| 抄紙 | 1 | | | |
| 鋪東 | 5 | | | |
| 賣墨汁 | 1 | | | |
| 編筐 | 1 | | | |
| 小學教員 | 3 | | | |
| 傭工 | 18 | | | |

| | | | | | | | | |
|-------|-----|----|----|----|-----|-----|-----|-----|
| 救世軍傳道 | 陰陽生 | 製糖 | 畫匠 | 道士 | 打布疋 | 磨油匠 | 鹽巡丁 | 牲口販 |
| 1 | 1 | 3 | 2 | 1 | 2 | 1 | 1 | 2 |

| | | | | | | |
|------|-----|----|-----|-----|----|----|
| 職業名稱 | 家事 | 傭工 | 納鞋幫 | 針活線 | 讀書 | 乳母 |
| 人數 | 212 | 5 | 63 | 272 | 2 | 1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電料行工人 | 鐘錶匠 | 車站擺錢攤 | 煤車夫 | 玉器作工 | 統計 |
| 1 | 2 | 2 | 5 | 1 | 693 |

以上按現在所作之正業計算，共計六九三人。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調查

| | | | | | |
|------|-----|-----|----|-----|---|
| 職業名稱 | 開茶館 | 作篋子 | 乞丐 | 總計 | 說明 |
| 人數 | 1 | 5 | 1 | 562 | 以上均按現在所作之正業計算，共計五六二人。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調查。 |
| 備註 | | | | | |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通縣南關鄉實驗區社會調查女子職業統計表

號數... 人口調查表式 第 頁

拜訪者： 拜訪時期： 年 月 日
 第 區 村 街 第 間 第 鄰 門牌第 號 家主

社會調查專號

若要知道用甚麼好方法為農民謀幸福，

必須清清楚楚的明白他們家裏的狀況。

| 類 別 | 家 主 | 屬親稱謂(若有傭工或同居關係者即列於親屬後，中間畫一重線分開) | | | | |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 | | |
| 歲數(照鄉民習慣) | | | | | | | |
| 屬象(或生年) | | | | | | | |
| 出生月日(舊曆) | | | | | | | |
| 推得真年齡年月日數(統計時填) | | | | | | | |
| 已 未 婚 嫁 | | | | | | | |
| 正業(十四歲及以上) | | | | | | | |
| 副 業 | | | | | | | |
| 疾 病 | | | | | | | |
| 殘 廢 | | | | | | | |
| 入 學 年 數 | | | | | | | |
| 現 入 學 否 | | | | | | | |
| 任何種學校畢業修業或肄業 | | | | | | | |
| 宗 教 | | | | | | | |
| 表中離家在外作事者：親屬稱謂 | | 地點 | | | | | |
| 全家人口數：親屬男女共 | | 傭工男女共 | | 同居男女共 | | 總數 | |
| 田地：自有自種 | | 自有租出 | | 租種 | | | |
| 房屋間數：自有 | | 租賃 | | | | | |
| 出生人數：今年 | | 去年 | | 前年 | | | |
| 死亡人數：今年 | | 去年 | | 前年 | | | |
| 備考： | | | | | | | |

六七

注意：(1)訪問貴精密準確，填寫要整齊清楚，萬勿草率從事。(2)兒童數目及其實在年齡易生錯誤，須特別留意訪問。(3)一切數目字皆用西式填寫。(4)問題後答『是』或『有』時(正面)，用○符號填寫，答『否』或『無』時(反面)，用○填寫。(5)凡不可靠及答案不全之表，須設法補充完備，實在辦不到時，即在表之下面說明原因，分開繳還。(6)關於本表有不明瞭處或發生疑問時，即隨時詢問指導者。(7)一表之可靠程度，關係全體之結果很大，故訪問人的責任甚重。

戶口調查開始整理步驟

(分村整理)

調查者姓名 (以調查家數之多寡為序)

調查日期 (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日止)

1 甲 合村家數總計

| 年 齡 | 人 數 | | |
|------|-----|---|---|
| | 男 | 女 | 共 |
| —1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總 合 | | | |
| 平均每家 | | | |

1 乙 各年齡組之人數

| 年 齡 組 | 人 數 | | |
|-------|-----|---|---|
| | 男 | 女 | 共 |
| 0—4 | | | |
| 5—9 | | | |
| 10—14 | | | |
| 15—19 | | | |
| ⋮ | | | |
| 總 合 | | | |

2 村中已婚人數：男 女 共

村中未婚人數：男 女 共

3 甲 家中主要職業

| 家中主要職業 | 家 | 數 |
|---------------------------|---|---|
| 農 農 夫 工 | | |
| 總 合 | | |

3 乙 男子主要職業

| 職 業 | 人 | 數 |
|-------|---|---|
| | | |
| 總 合 | | |

3 丙 男子副業人數

| 副 業 | 人 | 數 |
|-------|---|---|
| | | |
| 總 計 | | |

3 丁 女子職業

| 職 業 | 人 | 數 |
|-------|---|---|
| | | |
| 總 合 | | |

4 現患疫病人數

| 所患疾病 | 人數 |
|-------|----|
| | |
| 總 合 | |

5 各種殘缺人數

| 殘 缺 | 人 數 |
|-------|-----|
| | |
| 總 合 | |

6 甲 入學年數

| 入學年數 (已包括現入學者) | 人 數 | | |
|-------------------|-----|---|---|
| | 男 | 女 | 共 |
| —1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總 合 | | | |

6 乙 現尚未入學人數： 男 女 共
文盲之年齡

| 年 齡 | 人 數 |
|-------|-----|
| 7 歲 | |
| 8 | |
| 9 | |
| | |
| 總 合 | |

7 宗 教

| 宗 教 | 家 數 | 人 數 | | |
|--|-----|-----|---|---|
| | | 男 | 女 | 共 |
| 回 教 天 主 教 基 督 教 佛 教(真) 儒 教(真) 拜 偶 像 不 信 神 者 其 他 | | | | |
| 總 合 | | | | |

8

| 離 家 者 年 齡 | 人 數 | | |
|-----------|-----|---|---|
| | 男 | 女 | 共 |
| 20 以 下 | | | |
| 20—29 | | | |
| 30—39 | | | |
| 40—49 | | | |
| 50 及 以 上 | | | |
| 總 合 | | | |

9

民國十八年全年產生嬰兒數：男女共
民國十八年全年死亡人口數：男女共

| 全家人口數 (不包括傭工及同居) | 家 數 | 總 人 數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總 合 | | |
| 平 均 每 家 | | |

10

傭工總數：男……女……共……
同居總數：男……女……共……

11 甲 各家自有田地畝數

社會調查專號

| 自有田地畝數 | 家數 |
|--------|----|
| | |
| 總 合 | |

11 乙 全區田地數： 自有自種

自有租出

租 種

12 住自己房之家數

租住房屋之家數

13 全區出生人數：

今年

去年

前年

14 全區死亡人數：

今年

去年

前年

附錄

社會調查大綱目錄

社會調查大綱，是昌平李柳溪先生主講河南村治學院時候的講義，內容精細賅博，無異對於整個的鄉村社會，加以橫剖縱解，如果能照着這個大綱，按步進行調查工作，所得的結果，一定是條理分明，鉅細靡遺的一部中國現代鄉村社會寫真記了！我們這次所舉行的通縣南關鄉社會調查，若以調查大綱相繩，詳略何啻霄壤？不過我們為時間，人力，經濟三者所限，惟有繼續努力，以期完成我們的調查工作而已！現在先把該書目錄轉載於後，我想一定可以獲得熱心社會調查事業者的歡迎，二俟本館將通縣南關鄉社會調查完成後，續出專刊時，定將該書轉印，用廣流傳，而資藉鑑。謹誌數言，以當介紹。 編者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地理的背景 附地圖 鄉村位置 附鄉村位置調查表 B 氣候 附氣候調查表 C 土壤 附土壤調查表 D 荒地 附荒地調查表

第三章 歷史沿革 A 鄉村起源 附鄉村起源調查表 B 現在鄉村概況 附鄉村概況調查表 C 古蹟 附古蹟調查表

第四章 人口狀況 A 人口 附人口調查表

第五章 經濟狀況 A 農地 附(1)農田概況調查表(2)田莊大小調查表(3)非耕種地畝數調查表(4)田產權調查表(5)村外地地價值調查表 B 農產 附(1)農產調查表(2)農作物產量概況調查表 C 牧畜 附牧畜調查表 D 商店及工廠 附(1)鋪店調查表(2)工廠概況調查表 E 家庭手工業 附家庭手工業調查表 F 借貸 附借貸調查表 G 搖會及儲蓄 附搖會調查表 H 交通——物品出入 附鄉村物品出入調查表 I 田地當賣 附田地當賣調查表 J 度量衡 附度量衡調查表 K 災害 附災害調查表 L 物價

附(1)鋪店調查表(2)工廠概況調查表 E 家庭手工業 附家庭手工業調查表 F 借貸 附借貸調查表 G 搖會及儲蓄 附搖會調查表 H 交通——物品

出入 附鄉村物品出入調查表 I 田地當賣 附田地當賣調查表 J 度量衡 附度量衡調查表 K 災害 附災害調查表 L 物價

漲落 附物價調查表

第六章 政治狀況 A 鄉村政治 附鄉村政治調查表 B 各項機關 附各項機關調查表 C 兵災及盜匪 附兵災損失調查表 D 田租賦稅 附田租賦稅調查表

第七章 教育狀況 附(1)普通學校概況調查表(2)民衆學校概況調查表(3)民衆學校學生調查表(4)民衆學校學生費用調查表(5)民衆學校教師狀況調查表(6)文盲調查表(7)教育經費調查表(8)社會教育調查表

第八章 宗教狀況 A 宗教 附宗教調查表 B 廟宇 附廟宇調查表 C 迷信 (1)神鬼(2)風水(3)卜筮星相及巫覡

第九章 家庭狀況 附家庭生活狀況表

第十章 風俗及道德 A 風俗道德 附風俗道德調查表 B 婚姻 附婚姻調查表 C 喪葬 附喪葬調查表 D 歌謠 附歌謠調查表

第十一章 衛生狀況 (1)衣服調查表(2)食物調查表(3)房屋調查表(4)井水調查表(5)清潔調查表(6)道德調查表(7)疫病調查表(8)醫生調查表(9)便溺處置調查表

第十二章 娛樂狀況 A 游藝與娛樂 附娛樂調查表

第十三章 慈善事業 A 慈善 附慈善調查表

第十四章 罪犯與懲罰 A 罪犯及懲罰 附鄉村懲罰調查表

實地社會調查方法

李景漢

近幾年來，社會調查在中國的發展頗爲迅速。我十餘年前在美國求學時，因受種種刺激，就已抱定從事社會調查的決心。那時候國人多半不知道社會調查是怎樣一回事，就連這個名辭也少有人聽見過。祇有兩三個作大學教授的美國人，曾試一試用在西國已經實行的有效的社會調查方法，來調查中國的社會情況。其中規模稍大，且有相當成績的，在北方首推調查城市的甘博先生，用英文編著北京社會調查一書；在南方得算調查農村社會的葛學溥先生，發表華南農村生活一

書。

民國十三年，甘博先生電約著者返國，從事舉行社會調查。這自然正中著者心懷，就非常高興的回到北平，同他工作。當時集合了幾位社會學的教授，組織了一個北平社會調查社，著者即被推為當然的執行幹事，議決先從調查北平洋車夫的生活入手，可惜甘氏那一年忙於在華文學校肄業，課餘之暇甚少，讓我獨馬單槍，全權的幹起調查來。那時我真是精神十足，每日風雨勿阻的混跡於車夫當中。不但在大街小巷與車夫個人談話，即車夫休息所，人力車廠，車夫家庭，通為著者走遍。親友見著者每日與車夫結不解緣，又是詫異，又是暗笑，簡直莫名其妙。當時調皮的友人曾贈著者一付對聯，上聯是「談笑無鴻儒」，下聯是「往來有白丁」。次年繼續調查北平歷年各行工資之增減，各項物價之漲落，各種行會之組織，常與有技工人，舖店掌櫃，行會職員，接洽往來。兩年內所得的經驗，完全是一個社會調查員的工作，親自飽嘗實地調查的滋味。如何接近苦力，工人，舖店伙計，行會值年，如何與他們談話，如何使他們說實話，如何應付各種釘子，如何填寫表格，如何發見錯誤，都是從前書本裏，課室內得不到的技術。惟有與他們混在一起，才能領會，並且是根深蒂固的領會了。此時全國人士，對於社會調查尚沒有發生甚麼有興趣的表現，也沒有一個大學有社會調查這門功課。當時著者即在「社會學雜誌」及「現代評論」發表關於社會調查之論文，冀稍喚起國人之注意。

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社會調查部成立，我在該部充任調查主任之職。遂由個人之自由調查，而入於新組機關之服務。一切工作亦屬開荒性質，毫無成例可供參考。祇得統自己的腦汁，勉盡部中一份子之責任，計畫各項調查編製各種表格，接洽被調查之對方，指導實地調查工作。如此又正正忙幹了兩年，飽嘗對人對事之種種滋味。

同時在民國十五年，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可謂開風氣之先，在中國各大學中第一次正式添設社會調查方法一門功課，不以著者為不才，約為講師。著者遂僥倖得此機會，獲得指導學生實習北平郊外農村調查之經驗。遂使著者對於調查的興趣漸由都市而移向鄉村。因為著者覺得真正的中國是多在農村，少在城市。

恰巧民國十七年，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正式組織社會調查部，我被聘為該部主任，甚洽素願。從此著者之調查生活遂由都市而移到鄉村。職務的範圍亦漸擴大，擔負的責任亦隨之加重。即在是年酷熱的七月，走馬上任，到該會定縣實驗區翟城村之辦公處去住，實行該會與農民打成一片的口號，下了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決心。始而舉行定縣一個鄉區之調查，繼而漸次擴大推及全縣。又按該會隨時之需要，決定調查事項之先後與緩急。於是著者又由四年純粹為求得知識性質的社會調查，而轉向為社會改善之應用性質的社會調查。這其中有很大的分別，也是著者個人調查工作性質的一個重要的轉變。定縣前後所舉行的各種社會調查均須與平民教育會之目標，及每年工作計劃之步驟，聯鎖的進行。下野以來，已越三載，所得關於農村社會調查之經驗，印象，和感想，真是一言難盡。不但對於中國社會已往之種種觀念，發生極大的改變，就是對於社會調查本身的意義和技術也有革命不同觀點。更深一層的覺悟，理想是理想，事實是事實，有時理想與事實竟有不可思議的矛盾。而號稱學者及謀國之士，往往多靠理想，不顧事實，也是由於根本不知道事實，社會如何不亂，國事如何不糟？每患及此，不寒而慄。於深得人民信仰的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工作之下，在定縣研究中國農村的社會實況，大概目下比在任何地方都好。著者一方面深自慶幸，可是也一方面誠惶誠恐，覺得應當如何的努力工作，才不至太對不起這個良好的機會。

著者經過這七八年短期的嘗試，自然隨時亦有零零碎碎的心得，對於社會調查方法，尚在研究的途中，離着成熟的程度尚遠，實在尚未達到著作社會調查方法的資格，或者將來有具此能力之一日。但因近來社會調查之發展有猛進的趨勢，已惹起一般人特別注意，各大學已大半增添社會調查的課程，並且有不少的公私機關提倡舉行調查，許多有志救國之士也都起來，喊着到民間去的口號，從事社會調查。在這種空氣之下，遂有不少的人，尤其是青年，常向著者詢問關於各種社會調查的方法與個人已往的經驗。著者深深覺得這種需要，又有同事從旁的慫恿，遂猝然決定，應付這種要求，雖然知道應付的能力是不夠。他們都覺得現在關於調查方法的出版物雖然已有數種，但多是根據西書的譯著，且多偏於

理想，讀了之後仍是模糊不清，頗有望梅止渴，畫餅充飢之感，不能解答他們的實際問題，這是自然的現象。因為社會調查這樁研究，在中國尚在萌芽，作者們自己既然未有多少經驗，甚至連一點也沒有，又缺乏中文參考的資料，若要編一本書，自然不能無中生有，如此不從西文中取材，又向何處去找呢。勉強把這樣編成的方法，來扣到中國的特殊社會，自然不免削足適履的苦痛，又似隔靴搔癢，很難恰巧就搔到癢處。有因此對於社會調查懷疑的，不滿的，甚至於失望的，灰心的。

著者向學生教授社會調查的時候，也顯然的理會，每逢根據西書講話的時候，他們大半不大注意，但一講到自己的經驗，如何在中國舉行各種調查的時候，他們精神立刻就振作起來，感覺非常的興趣，也不斷的發生反應，舉出問題討論。并且多半自告奮勇，要在課外餘暇嘗試調查。

從這幾方面看來，很明顯的，現在有志從事調查的人，急欲曉得的是屬應用，腳踏實地的調查方法，而不是空中駕雲，紙上談兵的理論。他現在就有一個中國的社會擺在他的眼前，打算調查這一個社會整個的或部分的全體的或幾方面的情況；他要知道如何籌備，如何入手，各種困難是什麼，並且如何解決，如何一步一步的進行，纔辦得通。又因為本年全国各處百數十起的人，到平民教育會的定縣實驗區，作短期的參觀或長期的實習。著者也就不斷的演講社會調查多次，試着答覆了無數的問題。現在就把這些散碎的講稿裏，或說是堆積的破銅爛鐵中，胡亂抽出一部分，在很短的暑假內，畧加整理，沒工夫顧到排列的整齊及辭句的通順。

本書各章項目排列的次序，與向來已有中西調查方法書中的排列根本不同。著者不注意費長的篇幅討論辨別甚麼所謂個案或個例調查，也不多敘述社會調查在歐美各國已往經遠的詳細歷史。本書差不多都是國貨而不販入大批舶來品。本書要試一試告訴那些要舉行實地調查的人，工作的程序從有調查企圖起，至編輯止，一層一層的指出來。關於如何決定調查範圍，如何編製表格，如何選擇調查人員，如何預防及校正錯誤，如何補充缺點，如何整理材料，如何統計，如何

列表，皆挨次討論，並大半按個人經驗所及，舉出在中國已經用過之實例。

本書的見地以爲中國今日的社會調查，要特別注意應用，而不要純爲研究學理，求得知識，祇「爲調查而調查」。不要以爲把調查的材料整齊的編訂了，漂亮的裝釘了，然後陳列在圖書館內，供少數人的欣賞，就算盡了調查之能事了。最好不舉行調查則已，舉行調查必有一定清楚的目的，使人們根據調查的結果，來改善社會實際生活，解決社會問題，增進人類幸福。

再者，一般人常以爲若能知道如何編製問題表格，如何選擇標本，如何統計等事，就算通曉社會調查方法了。就不知此外尙大有問題在。所提的這些問題，書本上的，機械的，死板的，比較是人們容易學的。在中國目下的社會狀態之下，許多理論往往滿用不上。你以爲調查某縣之某方面社會現象，必須按照地域與人口之分配，選擇某幾區內之某幾村，某幾村內之某幾街和某幾街內之某幾家，如此纔合乎科學的抽象方法。但在大多數的中國農村社會是由不得你作主的，它不是爲你的調查而存在的。你所決定調查的某區，某村，某街，或某家，往往多半不歡迎你調查，也許表面敷衍你，或怕你而叫你調查，但不跟你說實話。有時你以爲表格填寫的整齊了，就以爲成功了，其實都是謊話，不是事實。有的謊話可以從統計的結果發現出來，也有的無論如何看不出來。此後說不定有人根據你這似是而非的科學調查與分析，來應用解決某種社會問題。這是多麼誤引，多麼危險！豈但是糟蹋所謂科學之方法而已，竟致可以誤國誤民。

此，真要把社會調查作得通，辦得成功，達到可靠圓滿的地步，非另注重一點不可。這一點就是著者在本書內特別注意之一點，就是如何使一般人，尤其是老百姓，接受你的調查，相信你的調查，甚至於歡迎你的調查，而達到積極幫忙合作的程度；反過來講，就是如何使人們不拒絕，不反對，不懷疑，不討厭你的調查。如其不然，假定你有天大的本領，你精通高深的統計，你讀盡了社會調查原理與方法的中西著作，也是無濟於事，到許貽害。可是在這種人民飽嘗苦痛的社會情形之下，要想使他們不說瞎話而能報告事實，尤其是關於他們的生命財產，談何容易。這是社會調查進行程序

中的一個樞紐，一個關鍵，是成功與失敗的決著點，是須具全副精神來解決的中心問題。許多社會調查的致命傷即在於此。這個根本的問題解決了，則其餘的問題即可迎刃而解。若要打破這道難關，固甚困難，但並不是絕對的沒有辦法。著者在這過去七八年的調查路程中，時時與這調查的障礙挑戰。從歷來所碰無數的釘子中也不得不稍有心得。本書對於此點要特別討論。

著者也以為凡人能把一件事業作好處，一個重要的條件是本人對於他的工作有堅決的信仰，或相當的興趣，尤其是關於現在的社會調查工作。若把社會調查當作一種普通的職業，按步就班的每日湊足了六個鐘點，以為盡了責任，就算了事，甚至於足跡不出辦公室一步，一定作不出忠實的，不用說大的成績來。再者，從事社會調查工作者本人對於調查有了信仰；本人對於調查有深的認識與了解，纔能使別人有清楚認識和了解；本人有濃厚的興趣，纔能使別人有相當的興趣。關於此點，兩方面缺一不可，缺一必不能成功。調查者缺乏真的認識，固然更不能使對方發生興趣；即或前者具有信仰與了解，而不能使後者發生感情，亦是無用。因此關於調查人選，不可不於此點特加注意。

本書開宗明義第一章即使一般人，尤其是調查人員，深的覺得社會調查與中國今日之需要，清楚的了解社會調查是以科學的程序建設來的社會，是為創造新中國的主要工具，是為中國民族找出路的前步先鋒。社會調查是以有系統的方

法來革命，這種澈底的革命，纔能一方面保存中國民族固有的文化，精神，元氣；一方面適當的採用西洋征服自然的物質文明等長處。

第二章略述社會調查在應用方面意義，如何與改善人類生活聯鎖起來，及社會調查的種類。

第三章略述社會調查的起源與發展。

第四章列舉社會調查在中國目前舉行的種種困難，有的是直接的，顯然的，似乎不易應付而能應付的；有的是間接的，潛隱的，不易理會的，似乎無關緊要，而其實為根本致命傷，宜特別注意的。本章的用意是使調查的人們在到民間

去之前，胸有成竹，知己知彼，而能非常小心，不至草率從事。

第五章討論如何使地方人士接受社會調查，如何打動一般人的心坎，如何真的使他們誠意合作。

第六章按序敘述實地社會調查進行之步驟，如何規定調查目標與範圍，如何選擇及訓練調查人員，如何接近對方，如何填寫表格，如何整理材料，以及如何應用。

第七章舉著作作過的人口調查研究為例，詳述實施社會調查一貫的方法。此外多種調查即可舉一反三，以此類推。

第八章至第十三章舉例並討論各種基本的社會調查，包括地方概況，土地分配，家庭手工業，工廠，商店，集市，生活程度，週年記賬等項。

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羅舉關於農村的和都市的各項調查。

以上幾章內所列的表格，及初步整理材料的簡單練習，並不是要使人囫圇吞棗的全盤引用，乃是聊供初學的參考或提醒。

第十六章略舉社會調查各方面的主要項目。

本書倉猝編成，且不欲踵隨因襲前人之成例，又極力避免「秀才不出門，便知天下事」或「閉門造車」式的理論空談，實在覺得自己的不量力；因此書中不大妥當，甚至於荒謬之處是可能的。若是讀者同志們發見有何錯誤，並肯通信賜教或當面指示，是著者非常希望的，十分感激的。若這本雜貨式的簡陋小書，稍能引起人們的一些注意，也真能幫助一些從事社會調查的同志，也許就因此給膽小的著者一些勇氣，將來再能作一本材料較為豐富，編寫較為整齊的社會調查方法；並試一試為中國社會調查的技術，另闢一條途徑，根本不管已往作家之先例。這自然或者又是一個不量力的大奢望，也許是妄想。目前或者已經有人是向着這個方向努力，著者一定也繼續努力；讓我們殊途同歸的達到這個遠大的目標。

於北平釣魚臺養源齋

右文爲 李景漢先生應北晨學園編者之請而作，曾刊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之北平晨報，編者以其文之有合於本刊之需要也。因爲轉錄於此。李商隱詩云：「願書萬本誦萬遍」，是則轉載此文，政自無妨爾。編者附識

本刊啓事

各方同志惠鑒：本刊自出版以來，投函索閱者甚多。葑菲不遺，雅意可感！惟是

比來索閱函件，日益加多，予取予求，實覺困於經濟；來而不往，無以答夫

雲情，不得已，每冊暫收印刷費五分。藉此涓埃，聊資挹注，區區苦衷，當蒙

明達諸公見諒也！至向日贈閱各處，仍當賡續寄投，並不取費，特此一併聲明。

國音字母 (Gwoin Tzyhimuu)

| | | | | |
|--------|---------------|------------|--------------|-----------|
| ㄅ B 博 | ㄆ P 滂 | ㄇ M 莫 | ㄈ F 佛 | ㄨ V 圍 (蘇) |
| ㄉ D 德 | ㄊ T 特 | ㄋ N 訥 | | ㄌ L 勒 |
| ㄍ G 格 | ㄎ K 客 | ㄋ NG 國 (蘇) | ㄏ H 赫 | |
| ㄐ Ji 基 | ㄑ CHi 欺 | ㄍ GN 國 (蘇) | ㄒ SHi 希 | |
| ㄓ J 知 | ㄔ CH 痴 | | ㄕ SH 詩 | ㄖ R 日 |
| ㄗ TZ 資 | ㄘ TS 雌 | | ㄗ S 思 (以上聲母) | |
| ㄚ A 啊 | ㄛ O 窩 (寧) | ㄜ E 鵝 | ㄝ E 因 (蘇) | |
| ㄞ AI 哀 | ㄟ EI 欸衣 | ㄠ AI 熬 | ㄡ OU 歐 | |
| ㄟ AN 安 | ㄟ EN 恩 | ㄤ ANG 昂 | ㄤ ENG 噶 | |
| ㄩ EI 兒 | (直行作一) ㄩ 衣 | ㄩ 烏 | ㄩ 迂 | |

(ㄓ, ㄔ, ㄗ, ㄕ, ㄗ, ㄘ, ㄗ 用第二式時, 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符號,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拚音的字母, 作 ㄩ 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ˊ; 上聲, ˇ; 去聲, ˋ; 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改變拚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